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八

咸豐十一年辛酉。四月辛巳。伊犁將軍常清參贊大臣景廉奏。竊照本年二月初八日。准王大臣來咨。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准章程內。有各國商情。按月奏報一條。查俄國現在伊犁通商。自應遵照辦理。即飭令管理營務處委員等。細心體察。於平日具報之外。每月再行彙報一次。勿許少有隱匿。等語。仍隨時密加訪察。以昭覈實。茲據該委員等呈稱。自本年二月初一日起。至二月底止。俄國並無新來貨物。只來送字之人一次。其貿易處所。現住人二十六名。凡與內地人民交易。均係按照舊章。公買公賣。

商情照常靜謐等因。具呈前來。等語。覆加查覈。委員等所  
呈。均係實在情形。堪以仰慰。

宸廬。惟查俄國在伊犁通商。原約十七條內載。該國商人販來羊  
隻。每十隻官為抽換二隻。每隻給布一疋等語。歷經照辦  
在案。溯自通商以來。抽換羊隻。已屬無幾。又皆瘦小不堪。  
現在布價較前倍蓰。以價昂之布。換無用之羊。中國本無  
裨益。而該國動謂於彼有損。去歲等因。牲畜米糧。價值  
昂貴。照例出示嚴禁偷漏出卡。該匪蘇勒官行文前來。意  
欲弛我牲畜米糧出卡之禁。曉曉置辯。經等備文咨覆。  
以理開導。該匪蘇勒官現已無可置喙。惟來文內有抽換

羊隻該國民人喫虧之語。等再四籌議。此條於中國既無裨益。莫若示以大方。酌擬停止。以免該國有所藉口。第係舊章。等未敢擅便。可否請

旨飭下前赴塔爾巴哈台會勘邊界大臣。與俄國會議之便。將伊犁塔爾巴哈台兩城。以布換羊一條停止之處。出自

聖裁。

諭軍機大臣等。常清景康奏。俄國通商。抽換羊隻。請酌量停止一摺。俄國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兩城通商。原約有該商販來羊隻。每十隻。官為抽換二隻。每隻給布一疋。現在抽換羊隻無多。且皆瘦小不堪。而布價較昂。於中國既無裨益。該區蘇勒官來文。

復有俄國民人吃虧之語。自應量為變通。即行停止。以順商情。本日已諭知明。讓明。諸於會勘地界之便。即將伊犁塔爾巴哈台兩城抽換羊隻之事。向該國使臣議明停止。該將軍等俟明。讓等議定之後。即行查照辦理可也。

又

諭。本日據常清等奏。俄國通商。請停止抽換羊隻一摺。據稱。俄國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兩城通商。原約內載。該國商人販來羊隻。每十隻。官為抽換二隻。每隻給布一匹。自通商後。抽換羊隻無多。又皆瘦小。現在布價較昂。於中國既無裨益。而該匪蘇勒官來文。復有俄國民人喫虧之語。請飭明。讓等於會勘地界之便。

將該兩城抽換羊隻停止等語。以羊易布一條。雖係舊章。但俄商既謂喫虧。又於中國無益。自應停止。以示大方。著明說會同明緒。與俄國使臣會議邊界時。即將伊犁塔爾巴哈台兩城抽換羊隻一條。向其議明停止。議定之後。即知照常清等。一體照辦。以免歧異。

癸未。

欽差大臣大學士湖廣總督官文奏。竊查各國來漢通商。事屬創始。前奉頒行章程。於各國出口貨物稅則。在漢鎮交納等因。正在詳議辦理章程。旋准辦理各口稅務大臣薛煥來咨。經嘆國吧嘎禮。續議新章。其出口稅則。或在漢口。或歸

上海尚在未定。暫照所議新章。稅物出口。候議妥再行咨  
照辦理。而楚北自二月以來。皖逆上竄。長江南北。賊蹤不  
時出沒。洋船來往其間。難保無奸民漁利。代為逆匪置貨。  
尤應嚴密防維。復經督將應完出口稅則。並作何稽查。咨  
請總理各國通商事務大臣迅速議覆。以便遵辦。各在案。  
旋有英國領事官金執爾。及俄國商船陸續到漢。其入口  
貨物。因值楚疆未靖。商賈多有連避。未能暢銷。該洋商僅  
在漢鎮兌換桐油白蠟等物。駛赴上海。據英國領事官金  
執爾來鄂。署中謁見人甚明白。日久自可相安。惟俄國船  
到。並未報知。來去自由。亦無領事官借來。語言不通。任意

裝載往來。殊屬莫從理喻。又據漢陽府知府劉霖銜稟報。四月初二日。有味國兵船大小各一隻。行抵漢鎮。詢係該國水師提督司百齡。繕譯官麥嘉謫。來漢查辦通商事務。擬留領事官韋良士。即住漢口。琮記洋行。再議置地造屋。現未攜帶貨物前來。當經麥飭令該府劉齊銜等。妥為照料。初四日。該提督司百齡。率帶文武員弁十四人入城。至麥衙門相見。該繕譯官麥嘉謫。通曉內地語音。言辭和順。當即以禮接待。眾皆欣悅。並據司百齡等。豫先告知往岳州洞庭湖一帶遊行。謂洞庭乃天下名區。外國皆知。前赴看視。並無別意。即於初六日開火輪一隻上行。經麥飛飭



岳州。長沙。常德。各府屬知悉。曉示。味國船隻到後。以禮相待。商民各安生業。毋得驚慌。亦不許滋擾。初八日下午。該火輪船仍駛回漢鎮。擬於漢口街尾。喚國所定地基之下。以次擇定三段。起造棧房。其地由該洋商自向業主議價。公平交易。兩不相欺。仍先由漢陽府。而同味國領事官。將地基丈尺立定合約存案。俟兌價交地。再行起造。十一日。申刻。該味國大小輪船二隻。即開泊下駛回滬。

硃批知道了。

官文又奏。英。德。俄。等國。來楚通商。事屬創始。稽查彈壓。商辦一切。均關緊要。必須遴委大員。駐居漢口。專司經理。以

期妥協。惟省垣司道公事殷繁。一江間隔。諸多未便。即漢黃德道。雖其本屬地方。惟舊駐黃郡。相距較遠。礙難兼顧。均未便派委。現查有鹽運使銜湖北補用道張開壽。在楚年久。才具明幹。堪以委令前赴漢鎮。稽查各國往來船隻貨物。會辦通商開貿一切事宜。俾專責成。除檄飭遵照外。並發給木質鈐記一顆。凡在通商口岸事件。准其隨時稟報咨移。他事不許擅用。以昭信守。而專責成。

硃批知道了。

浙江巡撫王有齡奏。竊查各國稅鈔。向歸舊關。與內地商稅分別稽查。書舍人等。不能得其要領。咸豐四年前任蘇

松太道吳健彰。在上海議設新關。邀外國人。味嘜。幫辦稅務。較為順手。前准總理五口通商大臣。薛煥。咨稱。味嘜。已奉恭親王等札。作為總稅務司。幫同稽察各口洋商完稅事宜。味嘜。又派外國人。日意格。為甯波副稅務司。因日意格尚在廣東。派華為吉。暫行代辦等語。臣思甯波本係通商口岸。今既有副稅務司。應即仿照江漢關之例。在甯波設立新關。專收外國稅鈔。以期事有歸束。一面移咨薛煥。飭調熟悉通商情形之江蘇記名道楊坊。酌帶江海關稽練書舍數名。暫行赴甯。並由臣札委帶來浙之江蘇候補知府趙炳麟。前往甯波。會同署關道張集善。按照

上海章程酌量妥議。俟楊坊日意格到後。即可商定舉行。惟近年各口稅銀。往往由上海代為收納。給發免單。仍將稅貨駛往別口貿易。當時因上海稽征。有外國人幫同料理。較別口稍有把握。是以從權辦理。然代收別口之稅。無關考成。行之日久。易滋流弊。現在甯波已設新關。有外國人幫司稅務。應請嗣後凡外國貿易商船。由甯波出口之貨。浙海關。止准收本關出口稅鈔。不准另給印單。代收別關進口稅鈔。如由上海等處出口之貨。江海等關。亦祇准收本關出口稅鈔。不准另給印單。代收浙海關稅鈔。價稅已上納。貨未銷售。仍開赴別口銷售者。所收稅銀。或即行

發還。或給予票據。留抵本關下次之稅。由關道與總稅務司。副稅務司。妥商酌辦。總不得侵礙別關之稅。所有免單認單。概行停止。一應進口稅鈔。各歸各口。各自征收。似此畫清界限。各專責成。既與條約相符。且可杜影射牽混之弊。於稅餉實有裨益。

王有齡又奏。嘆咭喇等國。恃強取巧。防範最難。全在中國堅守條約。畫一辦理。即以條約為範圍。庶不致別滋流弊。若於條約之外。稍事變通。彼即從而生心。就中取利。免單一事。近日改為認單名目。其弊甚多。雖上海目前稍獲虛餘。而別口幾同虛設。通盤計算。得不償失。徒為外國糾纏。

影射之資。况現在內地客貨。多被洋船攬運。各省軍餉。均須就地自籌。若浙海關之稅。悉由江海關代收。則浙餉少此大宗。必將決裂。上海與浙省。遂為犄角。彼此聲勢相依。儻浙江不保。則上海亦旦夕可虞。聞之不存。稅於何有。此不可不深思熟計者也。

硃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王有齡奏。甯波設立新關。徵收外國稅鈔一摺。據稱甯波稅鈔。向由上海代為收納。給發免單。但無關考成。易滋流弊。現在已設有新關。今外國人幫司稅務。應請嗣後凡外國貿易進口。稅鈔各歸各口。各自徵收。所有免單。概行停止。

等語。江蘇上海關代徵各口稅鈔。原因有外國人幫同照料。從權辦理。現在甯波既設新關。且有外國人日意格為副稅務司。自應以各收各口稅鈔為正辦。已諭知薛煥照王有齡所議辦理矣。本日官文奏。喚俄各國商船。陸續到漢口。喚國有領事官金執爾同往。俄國船到。並未報知。來去自由。亦無領事官偕來。語言不通。任意裝載往來。莫從理喻。等語。漢口江路。賊氛逼近。外國船隻。駛赴通商。本多窒礙。若如俄國之任意往來。殊滋流弊。且載運貨物。亦須遵守條約。著奕訢等。即照會俄國。嗣後該國商船到漢口。務須有領事官偕往。去來必須報明。不得任意裝載往來。以杜詭計。其各國出口貨稅。交納稽查各章程。並著

奕訢等迅速酌議咨覆官文查照辦理。王有齡官文摺片五件。均著鈔給閱看。

又

諭本日王有齡奏甯波設立新關徵收外國稅鈔一摺。據稱甯波稅鈔向由上海代為收納給發免單。但無關考成。易滋流弊。現在甯波已設新關。有外國人幫司稅務。應請嗣後免單認單。概行停止。一應進口稅鈔。各歸各口。各自徵收等語。江蘇上海關代徵甯波關稅鈔。原因浙海關徵收各國稅鈔。向歸舊關。與內地商稅分別稽徵。書舍人等。無從得其要領。從權辦理。由江海關代為徵收。現在甯波既仿照上海設立新關。且有外國人日



意格。司理稅務。自應照王有齡所奏。各歸各口徵收。以清界限。著薛煥查明。嗣後外國貿易商船。如由上海等處出口之貨。江海等關。祇收本關出口稅鈔。毋庸另給印單。代收浙海關進口稅鈔。儻稅已交納。貨未消售。仍赴別口銷賣。所收稅銀。或即行發還。或給予票據。留抵本關下次之稅。所有免單認單。即著停止。其浙海關徵收稅鈔。亦即照此辦理。以清界限。而杜影射。

甲申。江西巡撫毓科奏。查嘆國使臣吧噴。前至九江府城。商辦通商事宜。經督奏委署藩司張集馨。赴海會辦。在於西門外龍開河東。量地一百五十丈。濬五十丈。吧酋約於天霽量準。鑄石立樁。聽憑起造。議價每畝五十十丈。仿

照湖北式樣寫立租約。及一切辦理情形。業經由驛奏報在案。茲據該署藩司張集馨。以吧首覆量地基。計進深六十丈。較多十丈。租約係吧首主稿。用藩司及該首銜姓。未列九江關道銜名。約內蓋用司印。吧首因無印信。當面畫押。各執一紙。所量地內。有願地行夷商。已經租立棧房。不日洋貨至潯。即可開市等情。將原定租約。並吧首面交長江各口通商暫訂條款清摺。及領事官許士面交恭親王咨文一角。詳送前來。除將租約條款。另繕清摺。咨送總理各國通商王大臣。暨分咨通商各省查照外。理合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了。

丙戌。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署倉場侍郎崇綸。武備院卿恆祺。奏據俄囉斯館固理稟稱。轉據商目溫爾平呈稱。上年和約第五條內載。俄國商人照舊進京。是以情願置貨前往。不意中國官員。不按條約。阻其進京。高目等售鹿駝腳。已付全程價值。且貨物停頓。失利。必須急速離口。按約進京。或赴天津各等語。據情代稟前來。臣等接閱之下。不勝駭異。當經囑令尚書瑞常等。並派臣衙門行走之參領長善前往曉諭。固理堅執如故。伏

思各國通商。皆為國利而來。而俄囉斯為尤甚。前此各國與中國構釁。皆由俄囉斯從中挑撥。久在

聖明洞鑒之中。查上年俄國欲增陸路通商地方。經臣議定。准於伊犁。塔爾巴哈台。二處貿易。如張家口。齊齊哈爾。北京貿易。皆該國所固請。而未經允許者。嗣該國再三要求。故於第五條內議定。載俄國商人。除在恰克圖貿易外。其由恰克圖照舊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等語。原將恰克圖商人貿易一層撇開。所云照舊到京。係指該國駐京之人而言。並無准令在京貿易字樣。詞意本極顯然。而固理強詞置辯。則謂俄國商人。除在

恰克圖貿易外。應與下文作一氣讀講。譯出俄文亦作此解。其照舊二字。係指照康熙雍正年間舊例進京貿易而言。似此含混牽引。殊屬狡賴。經瑞常面駁。若云應照康熙年間舊例。則八年條約悉應刪去。設欲照康熙年間辦理。何以八年條約內並未載明。亦未將章程議定。其為不准在京貿易可知。乃固理仍復任意狡執。並以若不允准。恐出大故等語。虛言恫喝。其為肆行要挾。尤屬可惡。惟外國商人貪利無厭。若必令其無路行銷。勢將虧折甚多。必生怨讟。怨讟不已。必肇釁端。以今日夷務而論。大致既已粗定。不值因此等細故。致生波折。且等公同商酌。於萬難處。

置之中。為酌量變通之計。查八年和約第三條內。原有別國再有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國一律照辦之語。現在天津已准喫呀兩國通商。則俄商前往貿易。於事亦無增損。今因理來惠。既有或運天津之語。不若因勢利導。准其將此次所帶貨物。暫赴天津銷售。擬即諭令因理。曉諭該商等。遵照辦理。止准由南口至通州。直赴天津。不准由京城行走。抵津後。即照海口稅則納稅。並告以此次爾國誤會條約之意。商人置貨前來。無路銷售。中國不忍令該商耗折資本。准暫赴天津銷售。係屬格外寬待。但此次貨物行銷之後。仍按照條約。不得任意狡執。以符定制。若再違約運

貨。即天津亦難再為通融。如此辦法。在該商既獲逆什一之謀。在中國更足示懷柔之意。且於權宜之中。仍復示以限制。於撫務似無窒礙。

硃批。依議辦理。

恭親王等又奏。味國和約章程。於咸豐八年換定後。嗣因去秋將原本遺失。當經奏明咨行江蘇巡撫。轉令該國領事官。另鈔一分送呈備案。茲據該撫將所鈔和約章程一本。備文咨送。由禮部於本月十七日送到。臣銜門。除將和約章程。按照現存刊本。及軍機處存檔。彙對清楚。仍送禮部收存外。理合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喚國前於天津城南紫竹林地方。勘定地基四頃有零。業經臣等奏明在案。茲接索厚來稟。據稱。哥士耆到津後。亦即親往履勘。亦指定一隅。計四頃三十九畝。立定界址。並將喚國前勘地。及佛國所勘地。一併繪圖寄閱。其每畝租價。亦照喚國所議三十兩辦理。至居民房屋。及遷徙等價。此時尚未議定等語。除已函致索厚。令其轉飭公平議租。妥為辦理外。理合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本月二十日。接到喚國噶嚕斯照會一件。



內稱駐紮江西九江府領事官。因承辦英商租地定界典房事宜。被人滋擾。請咨照該處地方官設法保全。以敦和好等語。外粘單一紙。即係伊國領事官詳文。且等查其原文。係因民間傳聞。英國將該房主逐出。不給價值。以致激成事端。然皆一面之詞。究竟如何底細。未能臆斷。且等當即一面照覆該使。一面咨行江西巡撫。轉飭該屬妥為辦理。固不可有失民心。亦不可致啓釁端。

硃批知道了。

五月庚寅署理

欽差大臣江蘇巡撫薛煥奏。竊照上海於道光二十三年開辦通

商經前大臣者英奏定解支禁革事宜條款內載嗣後凡內地各商販運湖絲前赴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口與西洋各國交易者均查明赴粵程途行過一關即在卸貨關口補納一關稅銀再准貿易等因。歷經循辦並將所收北新贛州太平三關稅銀隨時撥還在案。伏查絲勅一項產自嘉湖內地商人販運來滬較為近便而應補三關絲稅征之華商本與洋商無涉故現定新章內並未議及。惟新章已准洋商自赴內地貿易並議加內地半稅發給憑照。運關照免不再重征。與往昔情形不同。是洋商自往內地買絲祇應照章按海關所收絲稅數完納一半。固無再補

三關稅銀之理。而華商運絲來滬。若照補三關稅銀。未便另征內地半稅。叢計湖絲每百觔。應補完北新贛州太平三關稅餉。正耗總共銀三兩五錢二分九釐六毫。內地半稅。須完銀五兩。是內地半稅。本重於三關。一經區別中外。華稅轉輕於洋稅。儻今華商兩款並納。跡近重征。華稅又重於洋稅。既有軒輊。必致互相勾結。彼此隱混。無不避重就輕。審時度勢。礙難並徵。現據委管江海關事蘇松太道吳煦奏議。運絲到滬。不論中外商人。概完內地半稅。免補三關稅銀。俾歸畫一。以杜隱混。避就各弊。此項內地半稅。係屬籠統叢計。亦毋庸分別撥還三關。業於三月二十三

日督飭新開司稅及南北卡各人查照啓微。惟查華商之貨尚應交納釐捐。請發聯單等事。自應悉仍其舊。不准借名取巧。其洋商自買之絲。本係先請執照。並有洋商行名可考。何商過卡。仍以何商出口。非華商所得影射。設有故違。分別究罰。其餘進出內地貨稅。亦應一律照辦。以重稅課。而昭平允等情。詳請具奏前來。臣覆覈無異。除咨明戶部暨浙江江西廣東撫臣。並通商各口查照外。理合恭摺具奏。

硃批。戶部速覈議奏。

辛卯。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武備院卿恆祺奏。四月二十三日。英國噶嚕斯來臣等公所謁見。據言廣東潮州府。現在開辦通商。兩廣總督派同知一員。在汕頭居住。領事官欲親往府城。拜謁忠潮嘉道。該道前赴汕頭。與該領事會晤。總不令其進城。並近日聞有傳論廣東巡撫耆齡。於外國之事。用言失宜。兼有廈門道。同此心意。求臣等奏請。

諭旨。飭外省大吏。謹守條約。永保和好各等語。旋於二十五日。噶嚕斯遞日英新照會一件。並另隨該領事官詳報噶嚕斯大略一紙。與二十三日向臣等面談之語。大略相同。二十

七日。噶崙嗎到。臣等公所謁見。臣等將以上各情。與之反覆辯論。據噶崙嗎云。潮州甫辦通商。必須會同地方官。方能辦理妥協。其照會內稱。欲進城拜謁者。不過欲與該道面議通商事宜。該領事現住貓鼠山。且在汕頭貿易已久。甚不願舍近就遠。如該道執意不准。將來即在府城建署常住。亦為條約中准行之事。至照會內所稱。巡撫者。齡及廈門道諸語。該國亦係得自傳聞。所以備文照會者。並非請撤其人。不過欲求

大皇帝諭知各省督撫。以通商事務為重而已。臣等查廣東潮州府。係新准通商之區。該領事詳報內云。兩廣總督勞崇光。

委通知一員到汕頭居住。所謂通知者。想即噤嚙嘶所稱之同知。該領事以同知職分較卑。未肯與之商辦。是以詳報內有大官遠住。只有小官可見。實與公事有礙之語。達該道赴汕頭接見該領事後。而該領事仍欲進城拜謁。經該道告以民情不順。勸其不必進城。無如該領事曉曉置辯。且援條約內商民人等准持執照前往內地一條。並云迄今未發執照。欲先親往。使百姓熟觀情形。無庸驚惶。又云細查不得進潮城之故。實不因民情不順各等語。似此種種饒舌。並未議及通商。殊為於事無濟。惟潮州既辦通商。則惠潮嘉道亦屬責無旁貸。現在該道駐紮處所。與該

領事所住之貓鼠山。相距較遠。照會內所稱汕頭者。是否即係通商之埠。該道能否改駐通商地方。以便就近稽查。及改駐後。能否止其進城之處。臣等於該省地方情形。未能深悉。應請

飭下廣東督撫。詳酌地方情形。妥議具奏。至照會內所稱廣東巡撫者。齡用言失宜。臣等查該撫現駐韶關。未聞有與該國人接見之事。亦復無從失言。其所謂廈門道。同此心意者。據喊咬嗎云。即係二月間照會內稱。廈門道張貼條約。將前後次序紊亂一事。經臣等行查閩浙督臣。曾經奏明在案。此次照會。不過作為陪說。毋庸置議。惟求臣等奏請



諭旨一節。揣其來意。不過欲請

旨嚴飭該省大吏。以為將來挾制地步。臣等以為萬不可行。擬再向喊暖嗎等設法開導。可止則止。若始終吶吶困請。必不得已。亦祇可以令各省督撫按照條約。遇事不可稽壓等意措詞。再由臣等奏請明降

上諭。遵照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奉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噶嚕嘶聲稱。廣東潮州府城。開辦通商。領事官欲往府城。惠潮嘉道不令進城。並呈遞照會。請飭廣東督撫酌量辦理等語。已諭知勞崇光等。體察民情。遵照條約酌量辦理矣。奕訢等總理各國事務。如各省督撫

辦理外國事務。有未盡妥協之處。經該國公使呈訴。即當酌量  
事之輕重。剴飭各該督撫。遵照施行。一面奏聞。使各國知總理  
衙門事權較重。遇事可以代為辦理。若因該國所請。事事降旨。  
不但無此體制。且恐各國視總理衙門。不過僅能轉奏。必啓輕  
視之心。於事無益。嗣後各國公使。如求奕訢等奏請諭旨。即告  
以應由總理衙門。剴飭各督撫。遵照條約辦理。未便據情奏請  
諭旨。如此則呼應較靈。亦可杜該國無厭之請矣。

又

諭奕訢等奏接收暎國照會請飭酌辦一摺。據稱暎國嗜嗜嘶聲  
稱潮州府現在開辦通商。兩廣總督派同知一員。在汕頭居住。

領事官欲往府城。見惠潮嘉道。該道旋赴汕頭會晤。不令進城。求該大臣奏請諭旨。飭外省大吏謹守條約。並遞到照會。及該領事官詳報大略一紙。內有大官遠住。祇有小官可見。且援條約內商民人等准持照會前往內地一條。迄今未發執照。不得進潮城之故。實不因民情不順之語。所稱汕頭地方。是否即係通商之埠。該道能否改駐通商地方。及改駐後。能否止其進城。請飭廣東督撫妥議等語。廣東潮州府開辦通商。自當按照條約辦理。惠潮嘉道不令進城。果因民情不順。該國亦無可藉口。惟據稱凡有出口之貨到汕頭。而隨道鉅納其費。外商得進內地。親自販運。則地方無從取利。如有此等情弊。是該道藉詞阻

止。從中漁利。即應密查奏。以折服該領事之心。既准該國商人前往內地。豈能阻其進城。何以不發給執照。勞崇光等務當按照條約辦理。方不至別生枝節。至惠潮嘉道辦理通商。是其專責。應否改駐通商地方。以便稽查。改駐之後。能否止其進城之處。即著勞崇光等。詳酌地方情形。妥議具奏。毋得為屬員朦混。致滋事端。

恭親王等又奏。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四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王有齡奏。甯波設立新關。征收外國稅鈔一摺等因。欽此。仰見

聖明洞鑒。欽佩難名。臣等前因天津及長江各口。新設海關。章程未定。且事涉外國。不得不急為籌辦。以重帑項。誠以天津新舊兩關。征收洋貨。與內地貨。必須分別清楚。庶舊關額征。不致無著。而外國扣價之款。亦可略為少扣。至各海口。及長江各口。免單認單一節。查英佛條約內。原有進口貨物。納清稅課後。欲改運別口者。准其發給免單。以免別口重征之語。第此款行之日久。易滋流弊。原擬咨行各海關。嗣後遇有已經納稅貨物。欲改運別口者。仍將已征之銀。分別發還。今其至所赴之口交納。不得發給免單。以免流弊。况英國約內。原有中國收稅。可隨時設法杜弊專條。故

臣極欲酌定以杜弊端。昨於赫德甫經到津。臣恆祺即趕  
緊前往。先與當面剖晰。嗣因嗜嗜晰欲見赫德。假謁見。臣  
奕訢為名。令其來京。臣恆祺因與之同來。赫德於四月二  
十八日。到臣公所。臣等以初次來見。未能與之細商。正在  
籌辦間。接奉

諭旨。並王有齡原奏。臣等查該撫原摺所稱。甯波新設關口。凡外  
國進口稅鈔。各歸各口。各自征收。所有免單認單。概行停  
止。辦理原甚妥協。與臣等所見略同。臣等擬俟赫德再來  
見時。即將大局情形。略為商定。以便臣恆祺會同索原。與  
赫德妥為辦理。除天津新舊兩關。將洋貨內地貨。分別征

收外。其各海口。及長江各口。免單認單。如能均照。臣等原  
意。及王有齡所奏。請一律停止。事固甚善。即或不能照辦。  
臣等亦擬請予以區別。假如上海收過稅鈔。而該貨改運  
至甯波銷售。其稅銀仍應撥回甯波。即使上海已經動支。  
亦將數目報明。作為甯波稅課。以免彼贏此絀。其餘各口。  
均照此辦理。惟天津洋稅。係專為提作京餉使用。斷不可  
照各口一例辦理。即使各口有免單各情。而每年各口代  
收過天津關稅。仍將數目報明。作為天津額征。並將代收  
之項。除外國扣款外。其餘儘數運解京師。以備京餉支用。  
臣等所擬如此。然此第為免單不能停止而言。如免單可

以停止。即應毋庸置議。至官文所奏。俄國商船到漢口。任意往來。並無領事官管理一事。臣等前已接到官文移咨。當即函致崇厚。與俄國領事官孟第商量辦理。因孟第前往牛莊。未經回津。臣等復函致崇厚。俟孟第回津時。速為商辦。茲復欽承。

諭旨。臣等擬令崇厚告知孟第。如該國領事官未到。而商船已先進口。即今暫停貿易。看其如何回覆。再照會俄國。並各國公使。俾令皆知遵守。不致漫無約束。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連據崇厚。繪崇厚。函稱。布國艾林波。自



閱者全權

諭旨後。問三五日。送來條約二三款。十數款不等。但臣等與崇綸崇厚。往返函商。以送來各款內。有駐京一條。最關重大。必將此條駁絕。方能將通商事宜。斟酌損益。刪除添補。是以崇綸等。屢將不許駐京。照會艾林波。催其照覆。未據覆信。前來。臣等竊計。艾林波來意。通商換約。尚係未圖。其積慮處心。似以駐京一節為重。蓋彼以大國自命。則噴涕等國。已遂

曠典。自不肯稍有不如。而哥士者。赴津。尤為幫助。於通商各事。無不隨處代籌。獨此駐京一節。始亦力為阻止。並代擬照會。

此稿近則不甚置辯現已藉故回京。惟其在京時曾告崇

綸等。如果艾林波所請不遂。必暫回本國。另遣他使前來。

甚或屢來屢請。不如其願不止。為今之計。姑先與換約通

商。至駐京。則許以五年後再作計議等語。臣等伏思。噴

駐京。原屬萬不得已之事。布國向未與中國通好。且恐各

外國紛紛而來。是以於崇綸啓程時諄囑。並連次函致該

侍郎等。絕其駐京之心。今察看艾林波行止。及哥士者所

稱各節。似該國情形。多與俄國相類。若今日竟不允許。不

難廢然而去。而其心懷叵測。必唆使他國構釁。如噴佛就

撫。而俄國亦續請換約。此等情弊。臣等亦不敢不未雨綢

膠是以駐京一節。如崇繪、崇厚竟能拒絕。固屬甚善。如必不可解。臣等擬暗囑該侍郎等。力籌展緩。而展緩之期。照哥士者五年之說。亦未可聽從。或俟十年後。內地各省軍務肅清。再行妥議。如此設法羈縻。似既可緩其煩瀆之求。亦可杜其歧出之念。然此皆臣等事先懸揣。如崇繪等竟將駐京一節。直截阻卻。則通商各事。辦理尚易措手。仍俟崇繪、崇厚。辦有頭緒。再當詳細具陳。

硃批知道了。

乙亥。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署倉

場侍郎崇綸奏。臣等自撫務初定以來。無日不以各口關稅為念。近因總理稅務司赫德來京。數日來所議章程。頭緒紛繁。實難洞悉其流弊。查臣等上年十二月奏定章程。內稱。關稅總數。雖咨報總理衙門。而稽覈考察。仍由戶部經營。總理衙門不得越俎。奉

旨允准在案。若照奏定章程。臣等原不敢干預。惟事涉外國。臣等亦不敢引嫌自遠。稍存推諉之見。無如臣等向於稅務未諳。臣文祥。雖現任戶部侍郎。而一人之才力有限。恐知其一。不知其二。於稅務弊端。究難盡除。况釐定稅項。原係戶部專責。即使臣等代為辦妥。而戶部未經細為研究。其中

輕重未悉亦難隨時考覈相應請

旨飭下戶部諸臣將各口關稅章程悉心酌定由戶部主稿會同  
臣等辦理至其中有須與外國相商之處則由臣等與暎  
佛二國公使竭力辯論總之稅務章程易於滋弊必須破  
除情面力洗積習庶外國商人不致有所藉口而各省吏  
胥亦無從侵蝕中飽似此合力共成認真辦理或可杜其  
流弊於

國帑不無裨益俟會同定章後其稅務指數考察仍遵奏定  
章程統歸戶部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恭親王奕訢等奏各口關稅現當開辦之初總理

稅務司赫德來京。所議章程。頭緒紛繁。實難洞悉流弊。請飭戶部會商辦理等語。現在辦理各口關稅。事屬創始。奕訢等未能洞悉流弊。自係實在情形。惟此次各口設立新關。與外國交涉。設一切章程。未能妥協。徒滋爭論。且各口情形不同。恐戶部不能懸定。所有各口稅務章程。仍著奕訢等悉心酌議具奏。並咨令辦理各口通商大臣。各就地方情形。妥為籌議。務各破除情面。力洗積習。以免外國商人有所藉口。

辛丑。

欽差倉場侍郎成琦。吉林將軍景瀛奏。竊等。於四月初二日。由吉林省城拜摺後。即日起程。前赴興凱湖。二十三日亥刻。

恭奉

上諭。倉場侍郎成琦。吉林將軍景瀆。現派查勘俄國分界事宜。著作為全權大臣。便宜行事。欽此。並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此次成琦等與俄國會勘地界等因。欽此。仰見

皇上聖慮周詳。無微不至。才等自起程後。連遇陰雨。初五日夜雪。厚寸許。山水陡發。所有新修橋梁道路。或被漫溢。或被沖斷。以致節節阻隔。至所遇窩集。均在萬山之中。山嶺崎嶇。樹木叢雜。路徑蜿蜒。僅通一線。查吉林至甯古塔。向遇深秋。始通商販。春夏之間。行人絕少。此次才等奉

命會勘地界。經才景瀆。豫飭委員伐木取道。無如深林落葉。常盈

數尺。泉水至此。壅遏不流。兼之雨水過多。盡成泥淖。才等誠恐有誤行期。督飭隨員人等冒雨跋涉。或陷於泥。或蹶於水。呼號之聲。遠近相應。遲至十三十四等日。始抵胥古塔城。因前途並無居人。狹道尤甚。需改用營帳馱載。設一臺。暫派弁兵。以通文報。計程五百餘里。每日陰雨連綿。才等日行榛莽泥淖之中。且天氣極寒。節已芒種。無異深秋。地勢雖高。而潮濕特甚。糧臺轉運食物。馬匹不能多載。僅數數日之用。上下計口授食。極力得節。冀免匱乏。每日按站遊行。二十八日酉刻。由三姓副都統。遞到俄國文字及漢字照會各一件。才等察其漢文。詞意尚屬恭順。當即



行文照覆。等二十九日。已行抵興凱湖西北。紮營守候。俟俄使到後。卽會同查勘。惟由興凱湖至圖們江口。據委員查探。實無路徑可通。疊經等劄飭查照和約。按圖取道。迄今尚未東渡。至由圖們江口。至甯古塔。暨吉林省城。道路危險異常。雖設有臺站。黑夜不能行走。誠如

聖諭。若俟奏報後始行定句。則往返需時。且恐俄使不能久待。必致另生枝節。等再四熟籌。如俄使果能照依和約。與等會勘辦理。查定後。擬卽繪圖作記。鈐用吉林將軍印信。與之互換。一面具指奏聞。儻該使於和約之外。又生枝節。等卽恭摺馳奏。請

旨遵行。

硃批。知道了。事事總宜堅守和約。勿得稍涉通融。此次駁飭尚屬得體。細閱該國照會。文義雖不明晰。但恐該國先至興凱湖。任意侵占。在汝等未到之前。反以道路艱難。為體恤見好地步。無論如何梗阻。汝等必應至該處。以期兩國無爭。以後不致別生枝節。

成琦等又奏。前據甯古塔副都統。委令佐領倭和。在興凱湖一帶。探聽俄使消息。於四月二十六日。接據該佐領呈稱。探距興凱湖五六里許。有俄國人三十餘名。在彼砍伐樹木等語。才等因其聲敘未明。劉令速行查明。確切詳報。

茲於五月初一日。子刻。接到據該佐領稟稱。相距十一臺  
二十餘里。地名快蕩必拉。有俄國人搭蓋房子三所等語。  
稟覆前來。旋據該佐領米營。面稟前情。等語。詳加詢問。諗  
悉所蓋房屋。係在興凱湖西北岸。查此次照依和約分界。  
興凱湖迤北。係以烏蘇哩。松阿察。二河東西岸為界。若如  
該佐領所言。即與和約不符。等語。已飛行照會俄使。總須  
照依和約辦理。不得稍有侵占。

硃批。知道了。

壬寅。察哈爾都統慶煦。副都統康至奏。四月二十日。據署  
張家口管站部員餘順詳稱。護送俄囉斯信匣到京之委

章京索諾木多普端等報稱。有攜回俄館修士固理致寄  
俄商信包一箇。呈送覈辦前來。等語。以俄國往來信包。有  
無經由蒙古人便私相授受之案。恐此端一開。嗣後伊等  
信件。均不報官。往來私寄。漫無稽覈。易於別生枝節。當將  
原信由五百里咨呈。飛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酌辦安益。  
再行遞回。轉交俄商具領等因去後。是日晚間。即有俄商  
數人來司。以蒙語探詢前往。經承辦委員等。明示前情。伊  
等去後。次日復來。據稱求一字據為憑。以便將來對伊商  
目等語。當飭承辦處。將該俄館私寄信包。不惟真偽難辨。  
且與中國體制不符。業經呈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向因

理查詢候咨回時。即行飭伊具領之處。用蒙文給示諭一  
張。該俄商遵照持去後。於二十五日。又來探詢一次。亦無  
他說。是月二十六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前項俄  
信。交理藩院咨覆俄館。固理不按舊章。礙難發驛。將前項  
俄信。仍交固理。託詞帶信人中途患病。經地方官將原信  
寄回等因。飛咨查照。勿致漏洩等因前來。當經等將俄  
商曾來探詢前信。已令承辦各員明白告知。繕給蒙文示  
諭各節。繕細備文呈覆。又同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  
開。查俄商進京貿易。與條約不符。但係遠道而來。在口未  
能銷售。必致虧折。轉不足以示體恤。該商既有赴津之請。

而天津又係通商之區。自當權宜辦理。以恤商情。惟同埋  
已經寄信該商。著令其由口赴津。如該商等置辦物件。在  
覓人夫馱腳。攜貨起程。無再阻滯等因。並粘鈔固理譯其  
原信彙一件。咨行前來。復經等據咨據劉萬全縣知縣  
並飭該縣移會前達一體遵照。仍備文呈覆。各在案。嗣於  
五月初一日。有俄商二人來司。經承辦各員接見。該俄商  
等以蒙語稟稱。伊等不日分起攜貨赴津。該國商會尚有  
續行來口貿易者。伏乞飭知本口商民等語。經承辦各員  
等。晚以此次來口係我

皇上體恤爾國誤會文義。是以准將此次商貨在口銷售。何能說

及後次公事各有定例。非若買賣可比。該俄商等首肯而去。旋據委員佐領什貢布。馳騎校標彭等報稱。據俄商米勒差額里善。通事漂塔爾而裏。我們所帶貨物。現准前赴天津貿易。今由東光裕驛行。雇了騾馱六十箇。由德和店驛行。雇了騾馱一百一十箇。共貨三百五十四包。馱至通州卸腳。自五月初一日起。陸續起身。商夥共十一人。赴津。其漂塔爾一人。仍回我們俄囉斯國等語。職等查得該商貨物。於初一日。馱運六十騾。商夥二人。用騾轎二乘。車一輛。初二日。馱運五十七騾。商夥四人。騾轎一乘。車二輛。初三日。馱運五十三騾。商夥五人。騾轎三乘。車一輛。分起六

訖。其溧塔爾一人。隨後即行出口回國等語。稟報前來。除  
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案外。理合附片奏

聞。

殊批。知道了。



善辨夷務始末卷之七十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九

咸豐十一年辛酉五月癸卯山海關監督

四月二十三日接奉軍機大臣遵

旨傳諭到關。岑謹遵於二十五日自關起程。在途次接准駐紮牛莊管理英國事務領事密迪樂照會內稱。據英國派上海總譯官密迪樂前往牛莊等處。辦理領事事務等因前來。岑即奏程前進。五月初三日抵牛莊。定於初五日前往英國領事公館會見密迪樂。議及所定通商事宜。均按和約條款遵辦。岑隨時出示曉諭店棧商民人等。遵照所定和約條款。及一切通商事宜辦理。以期日久永遠相安。伏查

到口洋船十數隻。所載貨物。均與上海執照數目相符。現  
在該口商民。安堵如常。海疆平靜。

硃批。知道了。

乙巳。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竊。等。前。理。查。照。山。東。省  
撫。臣。清。盛。會。商。開。辦。章程。祇。以。二。三。月。間。大。股。南。檢。竄。擾  
東。境。商。費。成。廢。外。國。商。船。亦。閉。風。而。裹。足。一。切。通。商。章程。  
礙。難。籌。辦。嗣。據。山。東。登。萊。青。道。崇。芳。候。補。知。府。董。步。雲。登  
州。府。知。府。戴。榮。辰。等。稟。稱。並。開。具。商。辦。條。陳。請。發。前。來。等  
詳。加。覆。核。核。道。等。所。議。章程。雖。係。因。地。制。宜。惟。與。條。約。新  
章。多。有。不。符。之。處。亟。應。妥。為。酌。辦。當。即。批。飭。另。議。一。面。咨

尚山未撫臣諱廷襄。並恐該道等。於現在新章。未能熟諳。轉致遇事窒礙。查登州一口。又與牛莊情形不同。向無監督。亦未設關。現今開埠通商。事屬創始。必須公正廉明。熟悉情形之員。常川駐紮。方足以資治理。等語。駐津部。觀察長英。及竊慮呼應不靈。查總理王大臣奏定章程。准令派員前往。現查有直隸候補知府王啟曹。人品端樸。辦事精細。且該員籍隸山東。熟悉該省海口情形。以之調赴登州。會同登萊青道崇芳等。悉心籌畫。相機辦理。實足收指臂之效。業經咨咨直隸督臣文煜。劉調來津。將現辦新章。面為籌商。於四月中旬。飭令迅赴登州。並咨會山東撫臣。責

今該守會同華芳等實力奉辦。且慮開辦之初。事務煩冗。復入劉調直隸候補知縣。袁文陞。河工候補縣丞。由紀官。隨同王啟曾差委。並稽查沿海卡屬。及上海驗貨發單等事。至應派通事。並外國稅務司。現已與英國人李味頓所奉之代辦總稅務司赫德商酌。一二人前往幫同徵稅。庶不致日久滋弊。惟查外國商船。由閩廣上海而來。往往先到登州停泊。該口商賈輻輳。中外雜處。一切事務較繁。竊恐一人耳目不及周察。相應懇懇。

天恩飭下山東撫臣譚廷襄轉飭登萊青道崇芳等會同李味頓往之直隸候補知府王啟曾認真妥辦。庶於撫綏地方稽徵。

稅務。所有裨益。至奉天之牛莊一口。本有山海關監督。經理稅務。惟各國商船進出。難免商民水手與內地民人構釁。一切交涉事件。必得隨時防範。查有候補知州馮繩武。直隸候補府經歷張元熙。均在總理衙門。並隨武備院卿恆祺。及督當差。熟悉外國情形。亦經督劄調該二員。於四月中旬前赴牛莊。並咨明。

盛京將軍。奉天府府尹。暨山海關監督。就近差遣。責成會同地方營務。稽查彈壓。俾免滋生別釁。

諭軍機大臣等。崇厚奏。山東登州新開口岸。遴委妥員前往會辦一摺。據稱山東登萊青道崇厚等。所議通商章程。雖係因地制

宜與條約章程多有不符之處。並恐該道等於現辦新章未能熟諳。現派直隸候補知府王啟曾等赴登州。請飭諱廷處轉飭崇芳等會同妥辦等語。登州開埠通商。事屬創始。於中外交涉事件。必須遵照條約新章。妥為籌辦。庶各國商民不致別生枝節。著諱廷處飭令登萊青道崇芳等。俟王啟曾到後。即會同該員將一切通商事宜。悉心籌畫。妥為辦理。今地方稅務兩有裨益。毋得稍存畛域。致滋流弊。

崇厚又奏。天津設立新關以來。一切事務紛繁。兼以郡城南內外海河兩岸。英佛兩國兵木撤淨。自大沽海口。至城南紫竹林。新關海河一帶。相距二百餘里。商船卸貨。搬運到

關沿邊均須彈壓防範。前經奏明遠委正雜各員。分口稽  
查。嗣奉戶部轉咨。掌經覈覆。奉蒙

允准在案。竊已節次咨會直隸督臣。先後劉調直隸候補知府長  
啟。升用知府南皮縣知縣費學曾。候補理問何道曾。候補  
縣丞程錦雲。嚴長生。候選府經歷高從望。候補府經歷童  
恆麟。候補鹽大使許之泰。到津差違。並劉泳海防同知姚  
經陞。著天津縣知縣張餘慶。該員等或駐紮海口。發單報  
驗。或監視新關。司徵稅課。或分赴各卡。稽查驗放。或會同  
領事。彈壓商民。數月以來。尚能實心任事。且皆係去年隨  
同辦理撫議事宜。於中外交涉等事。亦俱深悉。以之分飭



辦理可資得力。李當督飭該委員等。華事認真。不令始勤。終怠。致有遺誤。仍隨時詳加訪察。不敢稍涉瞻徇。所有祭道飭劉委各員緣由。理合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了。

壬子。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前因布國艾林波。送來條約內。有駐京一條。當將商辦阻止情形。附片具奏在案。本月十六日卯刻。據營弁稟報。十五日酉刻。有布國人三名。帶同跟役二名。馬二匹。衣箱二隻。進廣渠門。弁兵攔阻不服。即進城住西河沿東慶

豐店店主恐其滋事不敢爭論正在查問間次日該外國人○已進正陽門直入映館問驍輔國將軍奕權之空宅居住等語○臣等接聞之下○不勝駭異○當即派即補主事成林前往駁斥○該員尚未前往○適呀吐嗜已來公所謁見○臣等父林波私自遣人來京○甚為非禮○若所來之人係兵役人等○猶可恕其不知禮義○今來者係屬布國官員○尤屬不遵條約○必應將其通商條約各事悉作罷論○以示懲儆○該公使於臨行時復微露父林波亦有私自來京之語○並居住奕權宅內○係俄國主使各等語○臣等復派候補參領長善前赴俄彈斯館與國理面論○深斥其非○國理亦以父林波

為不然而住居宅內。則稱係該館內學生柏林。派人同往。適奕權不在宅內。又無眷屬。該布國人稱。既有此空屋。又與俄英各館相近。暫住極為相宜。即將行李搬入等語。經長善反覆駁斥。固理亦無可置辯。惟以不能約束柏林為詞。臣等因布魯斯與英關係屬私親。恐其從中作祟。臣文祥即於是日未刻。親赴英咕喇館。晤見噶嚙斯。責以艾林波私自遣人來京。該國既不知禮。中國亦不能以禮相待。非遞解回津。恐該國不知警畏。並告以艾林波如或來京。各城門已派兵攔阻。儻敢妄自尊大。不服攔阻。毆打官兵。彼時儻若喫虧。不得謂中國無禮。噶公使見臣文祥詞氣。

情怒。即稱現在來京之人。既係布國官員。若遞解回津。則該國似乎有失體面。不如照會艾琳波。令其迅速調回。儘再不回津。自當憑中國辦理。至艾琳波私欲入京。如有總理衙門照會。必當設法阻止。臣文祥即乘勢允其所請。以爲轉圜地步。次日噶魯斯泐械。又布國人。先遣一名回津。以阻其入京。臣等揀派馬弁押送同行。伏查此次艾琳波私自遣人來京。非獨俄國與之朋比。即暎國亦難保不與通同一氣。况暎國與布國私親。尤必互相呼引。但折之以理。則俄暎併三國。均無可為之置辯。是其情雖免。域而尚不能不服理論。若竟遞解回津。則激之使怒。辦理亦屬通

雷○臣等即照嗜嗜嘶之語○照會艾林波○一面飛咨崇論菁  
令其責服艾使○並由臣等賜給唵佛兩國照會○暴論艾林  
波之非○雖該管弁等所稟強毆店主○強占住宅各情○未必  
盡實○而臣等即據稟添入照會內者○蓋欲使該國主知艾  
林波之鮮理○未能妥善○不敢藉詞構釁○且使他國亦知所  
警戒○嗣於二十日○據地方營汛各官面稟○布國在京二人  
於寅刻出城回津○臣等仍飭差弁○跟蹤前往○查艾林波現  
既如此肆行無忌○而呀士噶又有將通商悉作罷論之語○  
原不難借此將十年後駐紮之事抹去○惟持之過嚴○難保  
不另生枝節○况呀士噶之語○是否兩邊見好○從中燕弄均

雖豫定是以仍函致崇論等。妥為相機辦理。俟艾使接到照會如何情形。再定辦法。

殊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正在具摺間。接據李厚等來函。內稱。艾林波私自遣人進京一事。經崇論等當面嚴詰。該公使無可解說。惟有深自引咎。聲稱於該國人回津時。必當報究懲辦。特赴崇論等公署謝罪。呈稱即寫照會申明原委各等語。是艾林波自知其非。已可概見。乃越日辰時。復據崇論等來函。並鈔錄艾林波照會詞氣。崇論與晤見崇論等言詞。迥不相同。臣等並囑崇論等。該公使在驛之氣。必暗有

人指使。但其技無可施。自必仍然帖服。又使本有進京之舉。現在尚留天津。其詞雖強。而心已近。然通商條約。及住京各層。固不可復許。以啟輕視之心。亦不可拘執。激成事端。總宜相機辦理。剛柔悉協其宜。方於事有益。

恭親王等又奏。前據南營將弁稟稱。五月初六日。有外國人一名。在打磨廠興泰店居住等因。當經臣等派即補主事成林。前往哄哄。兩國詢問。據稱。並非伊國之人。此來殊屬非禮。該員復至店中查問。據稱。係荷蘭國人。名古路吉。由上海來京傳教。並呈出上海道吳煦印信執照。內寫前往直隸奉天石島等處傳教。即告以荷蘭國。並無來京傳

教條約。况執照內亦無准其進京字樣。何得擅自前來。即  
應迅速出京。以免究辦。古路吉仍復狡執不去。臣等劉飭  
順天府派員會同成林帶領營弁。聲稱將其押解出京。古  
路吉見此情形。勢難狡賴。但求免解。懇祈自行回津。旋於  
十五日起程出京。臣等派員暗中沿途跟蹤稽察。並一面  
函致崇厚。不准令其在津逗留。茲據崇厚報稱。古路吉業  
已抵津。僅仍久留。即由津解回上海等語。臣等查前葡國  
並未設立條約。何得遽行進京傳教。上海道吳煦何以給  
與執照。著經行文江蘇迅速查明。俟咨覆後再行辦理。現  
在新設通商各埠。外國人紛至沓來。



京師去津不遠。豈可漫無限制。致滋事端。臣因照會英佛各  
國公使。如該國人進京。必須由領事報明地方官。給與印  
信執照。方准城門放進。否則即行攔阻。照會去後。英佛各  
公使亦已准行。隨知照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崇文  
門。一體遵照辦理。並行知各省督撫。凡未設立條約之國。  
及有約之國。而並無執照者。均不准任其在內地游行傳  
教。現在布魯斯國私自來京之人。尚能驅逐出城。亦緣據  
先照會英佛二國。是以該使等不能代為護庇。

硃批知道了。

奏  
丑。

欽差倉場侍郎成琦。吉林將軍景浩。泰雅。鄂等。於四月二十九日。行抵其凱湖。於五月初二日。將紮營守候。及照會俄使。緣由。恭摺奏報。初四日。有俄國通事伊旺吉雅那幅。來營報稱。該國使臣。已於是日未刻。到與凱湖西北岸奎屯必拉安營。拔據佐領倭和面稟。該使臣紮營處所。距鄂等住處三十餘里。於湖岸安設大礮一尊。大槍三十餘桿。隨來俄兵不知確數等語。鄂等以中國既與該國和好。似宜以禮相待。當於次日。專差弁兵。以牛羊白酒茶葉等物致送。並於初六日。飭隨帶司員章京等。先往該處探問。並面商一切。乃該使臣禮貌甚抗。但稱必須與鄂等相見。方肯與議。

旋遣通事來營以羊酒糖果酬謝。等即而見通事。定於  
初八日。在達達泡地方。距該國公使住處十餘里安營。而  
商。詎該使臨時托故不到。僅遣通事伊旺吉雅那幅。及隨  
來之俄有圖爾賓來營回話。等。善言遣還。復因連日落  
雨。道途難行。乃於十一日。率同司員章京等。至奎屯必駐。  
該國公使營內相見。當照依和約地圖。悉心指示。該公使  
執禮尚恭。惟和約內載白稜河名目。偏查吉林所繪各圖。  
暨早年所存之通省全圖。止有白珍河。並無白稜河。即上  
年俄使伊格那提業幅。在京所進地圖。僅有白志河。亦無  
白稜河字樣。惟和約內稱。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再由白

稜河。順朔布圖河云云。兩相考較。是白稜河。應在興凱湖西南。與白珍河及白志河部位。尚屬符合。該國使臣。強以奎屯必拉達北之分支小河。指為白稜河。按其部位。係在興凱湖西北。顯與和約地圖。均屬相悖。岑等督飭司員。率京等探理駁詰。該使臣亦無可置辯。乃該通事伊旺吉雅那幅。及俄首圖爾賓。於十二日未刻。未營。並據米照會一紙。措詞不甚可解。而舉其命意。不特不認白稜河之誤。轉欲將松阿察達西之穆撈河。作為公共之地。查興凱湖距甯古塔五百餘里。穆撈河距甯古塔僅二百餘里。是欲於和約之外。妄生枝節。查上年所定和約第一條。係該國原

夫。並未增減一字。其所繪地圖。亦由該國以紅色分界。乃  
圖爾賓堅綢和約地圖。均可不必照依行事。存心狡詐。貪  
得無厭。尤出情理之外。茲謹將照會原文。遞呈。

御覽。等。等。現約該國公使。於十五日午刻來營赴宴。以便悉心開  
導。而商一切。聽期按照和約地圖。秉公查勘。不可稍有歧  
誤。謹將與凱湖形勢。摘要繪圖。恭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圖留覽。

甲寅。庫倫辦事大臣色克通額。幫辦大臣多爾濟那木凱  
奏。在綠駐劄俄囉斯。此罪依察克薩普薩奎城之固畢爾。

那托爾德斯坡特別諾斐赤達員西西瑪哩普咨送等  
公文一角。據稱。因恰克圖部院章京。勸阻本國商人貿易。  
經界官菲米薩爾。在因畢爾那托爾前申訴。為此特達員  
西西瑪哩普。函見大臣。告知前情。祈照本國商人所請。毋  
庸勸阻之處。飭下部院章京施行。如大臣等不行飭部  
院章京。仍前勸阻。殊多不便等語。經咨函見俄囉斯官員  
西西瑪哩普。據稱。遵照在京設立條約。本國商人在庫倫  
地方貿易。懇請由大臣等。毋庸勸阻。轉詳伊國因畢爾那  
托爾德斯坡特別諾斐赤等語。等。當即以

欽派大臣和碩恭親王。與伊國大臣伊格那提業幅等。會擬刷印

互換漢字條約。各文該地方按款道辦。其條約內。僅令伊國商人。經過庫倫。貿易雜貨。並未奉有常至庫倫。永遠貿易之詞。是以恰克圖部院章京。遵照原約辦理等詞。向彼開導。俄囉斯官員。西西瑪哩普。俯首無詞。等語。查俄囉斯新定互換條約內。並無在庫倫地方。永遠貿易之詞。今伊國固畢爾那托爾。務於條約之外。肆意而行。等語。相應請旨。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體察章奏。不可令俄囉斯商人。於條約外。任意久駐庫倫。永遠貿易。可否轉諭伊國大臣。伊格那提。革福。嚴飭伊國固畢爾那托爾之處。伏乞

訓示遵行。

已充通頭等又奏。茲據駐劄俄囉斯托羅依察克薩普薩  
奎城之國華爾那托爾德斯坡特則諾雙夫。由哈克圖咨  
送等公文一封。據稱。在京擬定則例十三款。我國使臣  
等。起程出外。在哈克圖。則前期由界官。亦未薩爾知照部  
院章。在京。則由俄囉館知照軍機處等語。並未定有派  
員護送等事。而我國亦毋庸派官兵護送等語。所有由哈  
克圖派部院領催管驛圖薩拉克齊。及由庫倫派圖薩拉  
克齊官員護送之處。徒勞驛站。毫無裨益。嗣後我國使臣  
等。赴京。驛站章。京昆都等。自能護送。毋庸另行派員護送。  
請俯准所請。飾辦等語。等。伏查據俄囉斯圖華爾那托



爾。將端各請。使臣等。毋庸派大員護送。顯係意外要求。  
更恐別滋事端。僅伊使臣等。毋庸派員護送。僅飭驛站章  
京昆都等末員護送。恐外國使臣等。藉驛驛路。不免滋生  
事端。相應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嗣後俄羅斯往返經過使臣等。務須  
照常派員護送。可否轉行俄羅斯大臣伊格那提業。在  
該處曉諭之處。伏乞

訓示遵行。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色克通額等奏。俄商欲在庫倫常川貿易。  
並該國使臣進京。懇請毋庸派員護送各一摺。上年與俄國續

定條約內載。有該國商人。經過庫倫等地。如有零星貨物。亦准  
行銷。並准設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自行蓋房一所。在彼照料。  
並無准在庫倫常川通商之語。今該國欲由恰克圖至庫倫貿易。  
易部院章京。每庸攔阻。俾與條約不符。雖色克通額等阻止。該  
夷雖已辭窮。仍恐任意久居。若奕訢等。諭知修士固理。行文伊  
格那提業幅。以該國商人。經過庫倫。如有零星貨物。應照條約。  
准其銷售。倘欲設立行棧。永遠在該處貿易。則是顯背和約。中  
國礙難允准。至該國使臣。赴恰克圖。及進京。向派官兵護送。原  
以防其任意行走。今該國以驛站章京。昆都等。儘可照料。毋庸  
派員護送。亦與向章不符。恐滋流弊。並著奕訢等。令修士固理。

行人伊格那提書幅。晚輸譯諾曼寺。遵照辦理。毋任狡執。已克  
通順等清字摺片。均著鈔給閱看。

乙卯。

欽差倉場侍郎成琦。吉林將軍景瀉。奏。竊。等。自與俄國公使會  
齊。進日面商。分勘事宜。因該使強指奎屯必拉分支之小  
河為白陵河。又欲由松阿察開通穆塔河。意圖展占。顯與  
和約地圖相悖。經。等。於十五日據實具奏。並聲明本日  
約。該使未營赴宴。以便悉心開導在案。拜摺後。於距。等。  
行營三里許。支搭帳棚。率同司員章京等。僅帶親隨數人。  
在彼守候。該使於午刻帶俄兵數十名。整隊而來。等。以

禮相倭。該使即將槍兵向營門排立。按刀而入。意在脅之。以兵弩等。奇以。

皇上恩信。宜知感激。上年和約地圖。俱由該國進呈。

皇上俯念舊好。准其分界。係與該國有益之事。若再生枝節。是違約悖圖。斷難商辦。駁詰再四。初尚狡執。辭色甚厲。並欲於彈春末岸。設卡蓋房。將彈春作為公共之地。經弩等。設法開導。反復譬喻。該使始覺理曲。通事傳言。松阿察兩岸。仍照和約。移搭河彈春。迤東蓋房。約定在所畫紅色之內。與凱湖北岸。亦不侵占。惟約內直至白稜河一語。仍堅稱全也。必拉分支之小河。伊名土爾必拉。即係白稜河。並詳上

年和約俄囉斯字實寫土爾必拉其和約現存軍機處如  
查無土爾必拉字樣該使等願以首領相償努等答以和  
約地圖所無不能擅增即有俄囉斯字中國人亦無從認  
識該使堅持白珍河偏於向南由松河察河源並非直至  
所論尚屬近理努等復詳閱地圖相度形勢如中國圖內  
所載白珍河方向偏而東北流匯西顏河入湖而俄國所  
進圖內之白志河係在白珍河東北流稍東匯勒富河入  
湖是白志並非白珍亦無疑義該使堅以俄囉斯字和約  
所寫土爾必拉即係白稜河努等舉其詞色似屬確鑿若  
俟行查後再行定議不惟往返需時即該使之意亦不能

久待○並據佐領倭和事稱○探得該儀○入於全屯○必拉西北  
峰密山至穆楞河一帶○丈量地畝○列土立堆○插牌為識○誠  
恐又生枝節○努等悉心商榷○即按照和約地圖議定○曰松  
阿察道與凱湖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其湖之北岸○仍屬中  
國○該使意已允從○惟言由此取道至瑚布圖河○順碑春河○  
非山林叢雜○即河水漲阻○荒僻危險○莫知遠近○兼以大雨  
時行○泥深數尺○實難行走○擬在與凱湖行營○照依和約○將  
地圖內未分之界○用紅色畫斷○作記繪圖○鈐印○應立界牌○  
各差小官暨立等語○努等查與凱湖至圖們江道○路屢經  
努畢湯飭令員弁查勘○先後結報○並無路徑可通在案○努

等尚未深信。仍責令查探設法取道。毋許推諉。今最與該使所言尚屬符合。若強約該使前往。設道途阻滯。糧運不濟。轉致遲延時日。於事無益。等語。不揣冒昧。祇得從權。允於興凱湖行營。照依該使所言辦理。定局後再行恭摺奏報。

硃批知道了。祇得如是辦理。

丁巳。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查粵逆起事以來。蔓延七八省。滋擾十數年。推原其始。由於道光年間。沿海不靖。其時遣散之湖勇。從逆之漢

奸窺見

國家兵力不足。勾結煽惑。乘間抵障。一發而不可驟制。迨用兵既久。財用漸匱。外國從而生心。得步進步。要求無已。是粵匪之患。萌於外國。而今日外國之張。又乘于匪患。其事若不相屬。而其害則實相因。臣等自去秋辦理以來。為保全大局。極意羈縻。雖哄傳漸見信服。有晒而就我之意。而為

國家謀久安之策。則防患正不可不深。伏思外憂內患。至今已極。譬諸木腐蟲生。善治者必先培養本根。本根固而蟲賊自消。臣等辦理外國各事。不過治其枝葉。而蟲賊未能



盡去○非拔本塞源之方也○是以上年曾奏請

飭下曾國藩等購買外國船礮並請

派大員訓練水兵○無非為自強之計○不使受制於人○然購買船礮  
之議○曾國藩等現在是否辦理○無從詢知○而當此時事孔  
亟之時○何可再事因循○自誤○昨任京後○臣等屢次於接晤  
時○窺見各國心志不齊○互相疑貳○是以彼此牽制○未敢逞  
志○即如俄羅斯侵占吉林等處邊界○英佛兩國均以為非  
蓋其意恐俄國日益強大○不獨為中國之患○即伊等亦不  
能不暗為之防○臣等探聞英國本有與粵通商不相犯之  
約○佛國非欲勒賊以誇其勇○而為英國所制○亦不敢自主○

迨本年三月間。叱頃禮自長江來京。歷言賊情。斷無成事之理。而官奏。皆國藩胡林翼等。水陸各軍紀律嚴明。望而生畏。惟餉項不足。船礮不甚堅利。恐難滅賊等語。臣等伏查外憂與內患。相為倚伏。賊勢強。則外國輕視中國。而狎侮之心起。賊勢衰。則中國控制外國。而帖服之心堅。自臣等蒞路。嗾咄以來。目前尚稱安靜。似可託而聽我。若不坐來此時。卧薪嘗膽。中外同心。以滅賊為志。誠恐機會一失。則賊情愈張。而外國之情。必因之而肆。臣等晝夜焦思。忘寢廢食。前聞卹鈔。知楚軍甚為得手。安慶大獲勝仗。如能指日克復。臣等以地勢料之。則曾國藩必規畫徽甯。為分

道進勦蘇常之計。胡林翼必規復桐廬。為沿江掃蕩之基。惟大江上下游。均有水師。中間並無堵截之船。非獨無以斷賊接濟。且恐由蘇常進勦。則江北似形喫緊。北路必受其衝。臣文祥曾記上年五月間。曾國藩奏陳攻取蘇常金陵。非有三支水師。不能得手。雖不能悉行記憶。而其一則由江北造船。保護裏下河。以取金陵之說。但造船必須先設船廠。購料興工。已非年餘不成。自不如大輪船。勦辦更為得力。第南省雖舊有二隻。惟詢據赫德則稱並非打仗之船。且已有一隻破壞。是利器已廢。未免可惜。臣等復詢問大輪船價值若干。能否購買。據稱伊國大輪船一隻。大

者數十萬兩。工可載數百人。小者每隻數萬兩。可載百數十人。大船在內地。不利行駛。若用小大輪船十餘號。且以精利槍礮。其費不過數十萬兩。至駕駛之法。廣東上海等處。多有能之者。可雇內地人。隨時學習。用以入江。必可奏效。若內地人一時不能盡習。亦可雇用外國人兩三名。令其司舵司礮。而中國雇用外國人。哄嚇亦不得攔阻。如欲購買。其價值先領一半。俟購齊驗收後。再行全給。臣等查以庫款悉有常經。豈能籌此鉅款。赫德因稱洋藥一項。如照所通之單徵收。華洋各稅四十五兩外。於進口後。無論販至何處銷售。再由各該地方官給與印票。仿照牙行納

帖之例。每帖輸銀若干。如辦理得宜。除華洋各稅外。處可  
增銀數十萬兩。此項留為購買船礮。亦足裨益。臣等伏思  
赫德係英國之人。若謂贖我而輸情。亦難遽信。惟賊匪既  
平。則商賈暢旺。於洋商直無裨益。所擬印票之法。果能於  
各口無礙。似屬可行。至先給一半銀兩。購解船礮。若謂恐  
其領銀後。不知所往。臣等料該稅務司。正在力圖收信之  
時。斷無慮此。現在赫德已回天津。臣等今其將船礮洋槍  
價值。分晰開單。先行呈遞。惟此事如蒙

俞允。臣等擬將價值奏明後。即請於上海廣東各關稅內。先行籌  
款購買。俟將來洋藥印票稅。收有成數。再行歸款。並給赫

德列文。今其購買運到時。即交廣東。江蘇。各督撫。雇內地人學習。駕駛熟習後。再駛入大江。惟應酌配兵丁。並統帶大員。及陸路進攻各事宜。應請

飭下官文。曾國藩。胡林翼等。預為熟計。一俟運到。即請

旨辦理。總之。兵貴神速。不容遲緩。若今遲購船礮。則約計明年四月。可以到齊。儻夫比不國。賊勢既難逆料。即暎佛之籠總。亦恐無以善其後矣。昨佛國呀吐嗜來見。亦稱現欲回國。請總理衙門給劄。令其購買船礮。伊即稟請國主。代為購買。俟將來稅項。收有成數。即行扣還等語。其意雖為見好。而其言未可盡恃。但未便遽行拒絕。使其意存軒輊。如伊

必欲清解時○亦須先與言明價值○令其代辦一年○統俟運到後○其價值再行的量解理○

恭親王等又奏○竊臣等因關稅開辦之初○總稅務司赫德來京○應議各節○奏請

飭下戶部諸臣○悉心酌定○會同臣等辦理○旋准軍機大臣字寄○五月十二日○奉

上諭○恭親王奕訢等奏○各口關稅等因○欽此○仰見

聖慮周詳○莫名欽服○伏查稅務一項○不獨有關

國帑○且有繫於撫馭大局○臣等以事當創始○又為中外交涉最要之端○是以顛懇

飭下戶部諸臣會同商辦。嗣奉

諭旨。仍著臣等悉心酌擬具奏。並咨會辦理各口通商大臣。各就地方情形。妥為籌議。臣等當於赫德來謁時。先就稅務大概與之講求。嗣後呈遞章程七件。裏呈二件。內稱各節。有臣等未經議及。或議及而未盡符合者。其章程內最關緊要之件。則洋藥內地貨物兩端。洋藥一項。臣文祥雖曾與議。而臣奕訢。臣桂良。皆非原議之人。應請

飭下原議諸臣。查照赫德所遞洋藥各口情形一單。及洋藥裏呈一件。另行妥議。其內地貨物一項。則出口應納稅項。已於條約稅則。載有明文。惟出口而復進口。則條約稅則。未經



明漸而牽混之語甚多。流弊尤難枚舉。如果善計稍疏。恐奸商避重就輕。不惟虧關稅之額。且暗奪商民之生計。臣等日與赫德反覆詳論。擬將內地貨一項。凡出口而復進口者。仍令其照內地過一關納一關之稅。赫德亦極以為是。但稱恐該國公使不肯如此辦理。臣等當又函約噶嘑。噶嘑嗾使嗎。於二十二日前來會晤。將稅務各節。面為詳議。惟內地貨一節。始頗據條約稅則。各處牽混之語。執意堅拒。經臣等再三駁辯。赫德亦從旁慫恿。而噶使始請臣等祈給與該國及佛國照會。以憑向洋商商辦。臣等當給與照會。聲明扣二成一項。除出口之稅。照約辦理外。若出

口復進口之內地貨仍應完稅如完一正稅准其扣歸二成如完一半稅應不扣歸二成無論正稅半稅納清後仍一關納一關之稅現在該兩國尚未照覆前來臣等以此項貨稅為內地關稅大宗最易啟影射偷漏之弊是以不憚繁難極力挽救若能照所議辦理既可杜內地商民勾串洋商情弊且可杜外國人紛紛入內地通商藉端啟釁蓋不僅於稅務大有裨益也惟嗚呼漸始頑堅執矧尚執我就國允為商辦此中撮合之處則赫德為力居多赫德雖係外國人察其性情尚屬馴順語言亦多近理且貪德總務司薪俸甚鉅是以尚肯從中出力至所遞各件似多

有可採取之處。然臣等不敢遽以為憑。仍於另片聲明呈覽。並將所遞各件。暨臣等給英佛照會。飛咨各口通商大臣。先行體察情形。詳達裁覆。

米親王等又奏。再赫德所遞清單七件。業呈二件。臣等詳加查閱。大抵為各關現當開辦新章。必須嚴定章程。以期稅課日增之意。其單內所開各款。半皆條約中應行之事。臣等前於赫德來公所請見時。與之逐層辯論。今所遞各單。雖未必盡屬可行。然其言尚不無可採。謹將清單及稟呈內所陳各事宜。分別辦法。恭候

欽定。

一長江一帶通商一款。據單內稱。起貨下貨。均在上海。做  
納稅餉。其鎮江以上。漢口以下。准商人任便起貨下貨。鎮  
江以上。即作為上海內口。無庸設虛立之關。如此辦理。於  
稅務不致偷漏減少等語。臣等查長江一帶。賊匪出沒無  
常。若該商定意走私。實難設船查拏。固宜於總處納餉。以  
免偷漏。然設今在上海總納稅餉。准其任便起卸貨物。又  
恐漫無限制。仍應由江蘇巡撫薛煥。詳酌地方情形。妥議  
咨覆辦理。

一外國船載運土貨往來一款。據單內稱。洋船載土貨出  
口。則中國無從徵第二次稅。若從進別口。輸納子口稅。似

無不公平等語。臣等查復進口之內地貨條約稅則內原  
無作何辦理明文。而洋商販運內地貨。由此口運進彼口。  
亦無禁止專條。是以與赫德詳論時。原欲稅課稍重。即可  
免華商影射。及洋商會入內地各事。及赫德所議。僅加一  
復進口之子口稅。而人無子口稅外。違關納稅之語。所以  
照會英佛國。擬令內地貨復進口時。完一正稅。准扣二成。  
若完一半正稅。不扣二成。完清之後。仍違關納稅。此說未  
知能否如議。應俟照覆到日。再行裁辦。

一子口稅一款。據單內稱。欲徵收子口稅。須擇一緊要處  
所。設立關卡等語。臣等查此係專指洋貨進口。土貨出口。

而言。非土貨出口復進口可比。自應在緊要處所設卡徵收土貨出口。以憑卡准照為憑。洋貨進口。以入卡准照為斷。總期該商進口出口。貨物完一正稅。即有一子稅。辦法不厭周詳。庶稅課可期充裕。此項子稅。既為條約中應行之事。且係內地稅。可以不扣二成。應令南北通商大臣。妥籌辦理。

一洋藥各口情形。一據單內稱。洋藥抵中國者。每年約有七萬箱。稅則太重。即令人隨意保私漏稅。現有兩項徵法。一係進口時。徵一次重稅。即每箱六十兩。完稅後。准往各處。而不另徵別稅。一係進口時。按則徵收洋稅三十兩。

再徵華稅十五兩。唯在通商之本府所屬境內。不再重徵。俟出本府之境。憑地方官隨時設法辦理等語。臣等查洋藥為洋貨之大宗。稅則內本有徵收進口洋稅三十兩。後一經離口。任憑中國辦理之語。况前據喊安嗎稟稱。上海設局抽釐。進口稅銀三十兩外。又另徵銀五十兩。與條約內明文相悞。大為商民不便等情。經臣等行查。江蘇巡撫去後。擬據咨覆。洋藥進口。每百觔徵洋稅三十兩。售與內地商人。徵華稅三十兩。釐捐二十兩。是徵之洋商者。僅止三十兩。其餘五十兩。皆徵之華商。與洋商無涉等語。是以臣等前與赫德論及。總以由中國任意徵稅為是。而赫德

則謂洋藥稅不可太重。上海現在辦法。並無起色。如照核稅司辦法。徵洋稅銀三十兩。徵華稅銀十五兩。猶恐不無走漏。是以到香港者。雖有七萬箱。而單內祇有六萬箱計。算若照內地辦法。另徵稅銀三十兩。釐捐二十兩。更慮有名無實。走漏愈多。將來保私疏越。恐所徵者尚不如每百兩僅徵四十五兩之多。於稅務大有關係。臣等與之反覆詳論。赫德則總謂收稅愈重。則走漏愈甚。若藥稅稍減。則徵藥之稅雖輕。而納稅之藥必鉅。所言雖屬有理。但臣等非盡係原議之人。是以請由原議諸臣另行妥議。至通商本口。作洋藥生理者。或令請領字號招牌。或令呈明請領。



印票執照各節。據稱於洋稅三十兩。華稅十五兩。無涉等語。是否窒礙之處。應由南北通商大臣。斟酌情形。咨覆辦理。

一鹽鈎一款。據單內稱。廣東私鹽。與私貨同路進入。應設巡船禁止繞越走私。粵海監督。並廣東鹽運司。會同合辦。聲氣相應。奸商即無所施其詭計。每款各出十餘萬兩。經費而

國課可增五十餘萬等語。臣查廣東鹽運司。及粵海關。均有例設巡船。向係各司各職。並無會同緝私之舉。且甚至保私亦所難免。今若同力合作。一同巡查。使奸商不得走私。

自可期

國課日見增加。但會同出款。進關。事屬創始。其中有無窒礙。難以懸斷。應由廣東督撫。會同鹽運使。司粵海監督。妥速彙議。咨覆辦理。

一通商各口。每年應收洋稅銀兩。一欵。據單內稱。每年各口洋稅。通共一十零六十八萬兩。僅以後賊匪滋擾。較甚。則貨物難於銷售。稅餉自不及此數。如各省均已平靖。則稅餉自必有增等語。臣等詢之赫德。據云。以現在光景計。算中外均非實心辦事。而收稅之法。又祇知加重。不知防私。如照伊所議。則十萬兩之數。似不難辦。然此究係赫德

一面之詞未敢遽信。至所開稅項船鈔。率混一處。詢據云。船鈔不過十分之二。臣等已令赫德。於每月將所收各稅鈔。逐款分晰開單。呈報總理衙門。以憑查覈。至單內所得。不發免稅單。改發存票。但恐將來有弊等語。臣等向赫德駁詰。據云。若改發存票。而該商竟將貨物到無關處售賣。則既不能徵收稅銀。而下次載貨進口。又得免徵。豈不與稅項有虧。其言似尚近理。至免單一項。臣等前擬。如此口收過稅銀。而該貨運別口銷售者。如不能停止免單。其稅銀仍應撥回別口。即使此口已經動用。亦將數目報明。作為別口稅課。以免此盈彼絀。惟天津洋稅。係提作京餉。使

用所有各口代收過天津關稅。仍將代收之項。除扣二成  
外。值數解運。

京師曾經奏明在案。現與赫德議定。洋貨照約。仍發免稅單。  
即擬照前奏辦理。其洋商販運內地貨。今已議令於復進  
口之時。照舊納稅。自無須發給免稅單。以示區別。現擬行  
知各通商省分。照議辦理。

一通商各口徵稅費用一款。據單內開。每年通共銀五十  
七萬兩零。且等詢之赫德。據云。各口稅務司。責任甚重。一  
切費用。不可減少。若少。則所用之人。必為奸商所買。等語。  
臣等聞從前呼味喇。在上海充當總稅務司。每年費用甚

非而所徵之稅倍之。今若每年洋稅。果能日見興旺。各口稅務司。均能釐剔弊端。幫同各海關認真經理。自應厚給薪俸。以酬其勞。唯單內所開各項人等名數。及應給銀數。是否均屬允協。應令南北通商大臣。妥議章程。會商裁辦。一另立洋藥一款。據案內語。廣東省城。設有洋藥抽釐總局。如有人先輸納銀五十兩。即無庸在關上完納正稅等語。臣等因廣東省。設有釐局。部中必有案可稽。當理行查戶部。據復廣東三水。高要。南海三縣。自咸豐八年四七十月。等月。設廠開辦起。均至九年十二月止。共收銀五十一萬三千餘兩。前項整捐內。有無洋藥釐金在內。無從查覈。已

由部駁令該省詳細造報等語。惟所爭抽釐與關稅有礙。是否實如其言。應由廣東督撫據實查明。併由原議諸臣另行議奏。

一另呈粵海關茶葉稅餉一款。據稟內稱。私到澳門漏稅之茶葉日見其多。而海關稅銀較少六萬兩。再茶葉每百觔稅銀二兩五錢。抽釐局只徵五錢。即可任商繞越走私。而商人有二兩之利。無一肯列關納稅等語。臣等行查戶部據覆前項釐稅內有無茶葉釐捐。無從查覈。已由部駁令該省詳細造報等語。至茶葉抽釐。是否有礙關稅。應由廣東督撫查明聲覆。再行設辦。

諭軍機大臣等。恭親王奕訢等奏。復陳稅務事宜。併赫德呈遞清單。及案呈內所陳各事宜。分別辦法各摺片。覽奏均悉。所有長江一帶通商。在上海總納稅餉。徵收子口稅。設立關卡。及請領印票執照。通商各口。每年應收洋稅銀兩。各口徵收費用各款。本日已諭令薛煥。等。厚。查辦。其會緝私鹽。及洋藥茶葉抽釐。有礙關稅各款。亦諭勞崇光等。查覈覆奏矣。洋藥抽稅章程。前經王大臣會議。稅則通行。但今昔情形不同。未便拘泥。赫德既構收稅愈重。則走漏愈甚。其論尚可採擇。即著恭親王奕訢等。斟酌情形。妥議章程。總期稅務日有起色。將來如有窒礙之處。仍可由該王大臣等。隨時變通。不必令原議諸臣另議。反不能洞

悉流弊。至內地貨物出口而復進口。條約稅則未經分晰。牽混之語甚多。既經奕訢等照會英俄兩國。擬今內地貨復進口時。完一正稅。准扣二成。若完一半正稅。不扣二成。完清之後。仍遵關納稅。應俟該二國照覆到時。再行妥商籌辦。此項貨稅。為內地關稅大宗。易改影射偷漏之弊。果能就我範圍。即可杜內地商民勾串情弊。亦可杜外國人入內地通商弊端起釁。總在奕訢等悉心籌議。期於有利無弊。方為妥善。所請購買外洋船礮。摺本日復諭令官文等籌議辦理矣。

又

諭前因恭親王奕訢等奏。佛克槍礮現肯售賣。並肯派役教習製



造當諭令曾國藩詳核酌量辦理本日復據奕訢等奏請購買外洋船廠一摺據稱大江上下游設有水師中間並無堵截之船非獨無以斷賊接濟且恐由蘇常進剿北路必受其衝據赫德稱若用小火輪船十餘號益以精利槍礮其費不過數十萬兩至駕駛之法廣東上海等處可在內地人隨時學習亦可在用外國人令司舵司礮其價值先領一半俟購齊驗收後再行全給並稱洋藥一項如照所遞之單徵收華洋各稅四十五兩之外於進口後無論販至何處銷售再由各該地方官給予印票仿照牙行納帖之例每帖輸銀若干如辦理得宜除華洋各稅外歲可增銀若干萬兩此項留為購買船礮亦足裨益現在

赫德已回天津。今其將船噸洋槍價值。分晰開單呈遞等語。東  
南賊勢蔓延。果能購買外洋船噸。勦賊必能得力。惟各路軍餉  
不足。必須豫籌銀款。以資購辦。夫斯等項。擬於上海廣東各關  
稅內。先行籌款購買。俟將來洋藥印票稅。收有成數。再行歸款。  
並給赫德劉文。令其購買。運到時。即交廣東。江蘇。各督撫。在內  
地人學習駕駛。著勞崇光。耆齡。薛煥。並傳諭毓清。即按照所奏。  
豫為籌計。其應酌配兵丁。並統帶大員。及陸路進攻各事宜。並  
著官奏。曾國藩。胡林翼。先行妥為籌議。一俟船噸運到。即奏明  
辦理。內志既終。則外國不敢輕視中國。實於大局有益。該督撫  
等。務當悉心妥議。期於必行。不得畏難苟安。奕訢等。摺著鈔給。

閱者

又

諭恭親王奕訢等奏商辦稅務事宜。先將該總稅務司所遞清單  
彙呈。分別辦法。開單呈覽一摺。現當開辦關稅之初。必須嚴定  
章程。方期稅課日增。且以杜影射偷漏之弊。今據該總稅務司  
赫德呈遞清單七件。彙呈二件。經恭親王奕訢等逐層辯論。分  
別辦法。其中不無可採之處。如長江一帶通商一款。據稱起貨  
下貨。均在上海徵納稅餉。其鎮江以上。漢口以下。准商人任便  
起貨下貨。鎮江以上。即作為上海內口。無庸設虛立之關等語。  
長江賊匪出沒無常。商販走私。難於查拏。固宜於總處交納。以

允偷漏。然任便起卸貨物。人恐漫無限制。人所攝徵收子口稅。須擇緊要處所。設立關卡。係專指洋貨進口。土貨出口而言。非土貨出口復進口可比。自應設卡徵收。土貨出口。以過卡准照為憑。洋貨進口。以入卡准照為斷。總期該商進口出口貨物完一正稅。即有一子稅。庶稅課可期。免裕。此項子稅。即為條約中應行之事。且係內地稅。可以不扣二成。又洋藥各口徵稅情形。一款內。據稱通商本口。作洋藥生理者。或今請領字號招牌。或今呈明請領印票執照。以上各款。著薛煥。崇厚。安善辦理。又通商各口徵稅費用。每年通共銀五十七萬兩零一款。單內所開各項人數。及應給銀數。是否均屬允協。並著薛煥。崇厚。安善章

程會商設船至廣東私鹽與私貨同路進入。應設巡船禁止繞越。今粵海關監督。並廣東鹽運司會同合辦。每缺各出十餘萬兩經費。而國課可增五十餘萬一節。廣東鹽運司及粵海關均有例設巡船。但會同出款巡緝。有無空礙。著勞崇光。著驗會同執清。安速裁議。又稱廣東設有洋藥抽釐總局。如有人先輸銀五十兩。即毋庸在關上完納正稅。又澳門漏稅之茶葉。日見其多。每百觔稅銀二兩五錢。抽釐局只徵五錢。即可任商繞越走私。無一肯到關納稅。設局抽釐。原以補正稅之不足。若如赫德所稱。洋藥茶葉一經抽釐。轉於關稅有礙。是否實有其事。並著勞崇光等據實查明。赫德所稱各件。及夫斯等給獎。俾照會已

各行各口通商大臣。即著薛煥等。按照各款。詳細履奏。

給與哈喇喇喇喇照會。

為照會事。查內地貨物。已經出口。又復進入通商各口。條約所載。未有辦理明文。而向來內地商人販運。皆係遵一關納一關之稅。方今通商各口。必須妥議章程。以免商情有彼輕此重之殊。而稅項不致妨礙。將內地貨一項。凡已經完過正子各出口稅。而復進通商各口者。悉令於所進之口。按照通商稅則。或納一正稅。或納一子口稅。即正稅一半。如納一正稅。應歸二成之項。照數扣歸。如完一子口稅。則為數無幾。不扣二成。但既係內地貨。復行進口。又有

完納稅項。自以完一正稅。照數扣歸二成。為是。至此項內地貨。於復進通商各口。照通商稅則完納。或正稅。或半稅。之後。無論何人。再行轉售。均照這一關納稅之例。按內地稅。於舊有各關。照數納稅。此係中外商稅大局。交涉最重之事。相應照會貴大臣。統查情形。詳細覆知。俟本爵即行飛咨沿海各口通商大臣。於現辦情形。察驗有無不合。再行定議。庶於稅務商情。兩有裨益。須至照會者。

赫德原稟。

洋藥。

廣東省城。設有洋藥抽釐總局。立於河南。有分局一處。此

局抽釐計銀每箱五十兩。即如有洋藥在關上完納正稅三十兩之後。即分局有役往該貨主令其多納五十兩。但該局另有章程一條。如有人先到該局輸納抽銀五十兩。即毋庸在關上完納正稅。並保其關上如將該貨查拏充公。即由該局賠補。此事自係私行。從何而知。因十年下半年有海關拏獲洋藥三四箱充公。該貨主未至海關求還。倒抵釐局。而該局即照所保。發給賠補之銀二千餘兩。查粵海關徵洋藥稅餉。本來有許多難處。又加以地方官如此辦理。不但於所應行之事不得。而另於

國課。並地方情形有礙。



子口稅。

出內地之子口稅無所甚難徵收。通商各港口。在貨物流  
通之總路。應設關卡。土貨抵卡。即留在卡內。俟完清子口  
稅。即該卡一面應發過卡准照。一面放行。俟有商人欲將  
該貨下船出口。即應將過卡准照呈交海關。海關令其完  
交出口正稅。僅有商人欲將貨下船。而無過卡准照者。應  
由海關令其補還子口稅。後方准交納正稅。下船出口。至  
洋貨入內地。徵收子口稅。恐難行辦。因在本港口所用之  
貨。未算入內地。是以無子口稅。該貨進口時。只納進口正  
稅。俟有商人將該貨從港口運入內地。或近或遠。即在未

過卡之先。應完入內地子口稅。所以欲徵收子口稅。須擇一緊要處所。設立關卡。土貨未曾完納子口稅。應留在卡內而不准過。洋貨未曾完納子口稅。應留在卡外而不准過。如有土貨到關。而無過卡准照。是知其未完子口稅。洋貨到卡。而無海關所發給入卡准照。該卡差役。即可知該洋貨雖完清進口正稅。而未完子口稅。自不准過卡。聽而言之。初開辦之時。自有數端難處。俟辦過數月後。即可均有頭緒。

粵海關茶葉稅餉。

粵海關出口稅餉。以茶葉為重。而廣東土茶。每年應納稅

銀六萬餘兩。此茶係鶴山縣出產。咸豐六年以後均係漏稅而出澳門。十年六月間已派令大輪巡船該處巡查。私擊獲裝私茶船三隻。其茶價值約一萬五千兩。應賞該線人四千餘兩。過數日未曾販賣該茶。鶴山知縣即到省城報官。本縣人將抽釐局委員擊去。並將縣署圍住。聲言如不將茶葉還回。即將該委員殺死。並燒燬縣署等語。查問此事始知廣東總釐局在鶴山縣設有抽茶釐之局。該抽法章程係每百觔銀五錢。即發給執照准其出澳門。據營制軍云。現在百姓因失去茶葉其情甚急。不如將茶葉發還。而將此事了結等語。即問以如此辦理則線人之賞

銀從何而出。辯論數日。即由總釐局自將銀四千餘百兩。交南海鶴山二縣。送呈粵海關。即將茶葉發還。而留該走私船三隻充公。見此情形。即想因地方官如此可行。

欽命粵海關監督。無庸立法緝私。保護。

國課。旋於七八九等月。私到澳門。漏稅之茶葉日見其多。而海關稅銀較少。六萬兩。再茶葉每百觔。在關上應納稅銀二兩五錢。由該抽釐局徵其五錢。則客人即有二兩之利。無一肯到關納稅。而且有官員保其走私。該釐局係因欲平地方起見而設。而其所行之法。令人違背律例。滋生弊端。實在可笑。

鹽餉。

廣東一年鹽餉可做一百餘萬兩。但近來因有奸商走私官船保私。大約有一半漏稅。裝私鹽船隻。非但裝鹽。另運有應在海關納稅之物件。該私鹽並私貨同路進入廣東。內河設有一法。可見二弊。該路有三大門六小門。大者係虎門。磨刀門。泥子塔雙門。小者在大門之左右。大小各門。應設巡船。即是禁止繞越走私。惟經費從何而出。粵海監督。是廣東鹽運司。應會同合辦稽查。即一面與海關稅並鹽餉。均有益處。一面與地方亦有所裨。如有人走私而不畏法。旋有人不畏法而造反。僅官員能行法而不准走私。

即不但與官面好看。亦可短少作亂之機。茲部中應行文海關。會同鹽運司辦理。則該二員和衷商確。設法既易。周詳而兩署人役。一同巡查。聲氣相應。奸商即無所施其詭計。現在粵海關洋藥漏稅。一年約有五十萬兩。另有別貨而監督一員之權。不足禁止。私鹽之稅。一年不見約三十萬兩之數。而鹽運司一員之權。亦不能偏為稽查。該二員會同辦理。每缺各出十餘萬經費。而

國課一年可增五十餘萬。

外國船載運土貨往來之論。

內地船載貨出口。即應完出口之稅。復載貨入口。應完入

口之稅沿途經過各關則一關有一關之稅雖如此多款而所納稅銀比載洋船一次稅餉較少即如在未通商以前湖絲由內地至廣東應完三關之稅計銀每百觔三兩餘俟通商之時湖絲載在洋船每百觔應完稅銀十兩較比於內地販運之稅多至二倍如有外國船隻載運土貨出口完納出口稅銀則可前往不論何國而中國均無別稅如由廣東出口之貨運至上海入口該貨已在廣東完納出口稅餉而上海不做進口稅亦與運往外國相同於中國無損如有洋船載土貨請領紅單出口後則中國欲徵稅餉業經算清若該船前往外國則中國無從徵第二

次稅該船若復進中國別口。中國既已於出口時算清稅。銀准該貨隨意運往何處。又何用復徵第二次之稅。況且該出口稅比內地船進口出口兩次稅較多。不徵第二次稅而無所虧。何用重徵。如土貨復入內地。照內地稅則餉。則所徵之稅總數。比較新定稅則所徵之數。或多或少。或相等。如比新定稅則之數。或少或相等。即毋庸更改新章。而於稅餉有益。如較多。則所輸稅銀亦須攤於各貨內。售賣與中國。則是中國所產之物。在外國購買。較中國自行購買。翻得便宜。斷無此理。再照新定章程辦理。土貨在未完出口稅之先。應納子口稅。即出口稅一半。即如湖絲



在抵上海關卡之時應納稅銀每百觔五兩方准過卡。俟有商人欲載出口則應完納出口稅銀每百觔十兩方准下船出口。如此完清十五兩之稅該貨可以運往何處而中國不問。如到外國中國自無第二次之稅。如到廣東亦應免徵進口稅。但該貨因在廣東銷售於進口時輸納于口稅似無所不公平。洋船載運土貨不往外國復入內地者均應同例辦理。或有人言如此免稅則中國各關稅務有虧。然統計大局有盈無絀。即薄稅斂以裕

國課之一道也。如言土貨照內地則例完稅比照新定則例較多則在部內可查各省往年報內地稅多寡且洋船販

運內地貨比中國船販運內地貨較少千百倍。所以通商  
之後。海邊各省所報部之內地稅。應與洋船所報出口稅  
較大。是否總而言之。欲定一妥善章程。必須籌畫全局。不  
可專計各小口之損益。譬如走路之人。只有目前路徑。而  
不望遠者。雖可免顛越。難保不遭急虎毒蛇之撲。再外  
國各船隻所載之貨。不論洋貨土貨。或新進口。或復進口。  
或新出口。或復出口。只有一例可行。須照互換之和約。並  
新定稅則。徵稅辦理。

長江一帶通商之論。

洋船載貨由長江行走者。不准沿途起下貨物。只准在鎮

江。九江。漢口。起貨下貨。自須在該三處設關收稅。若在鎮江起下。即在鎮江完稅。九江。漢口二處。亦一律辦理。向來茶葉。多由廣東出口。而粵海關收稅。重貨即係茶葉。現因在漢口開港。所有出茶葉地面。均離漢口甚近。將來茶葉不到粵海關。即由漢口置買。裝載洋船出口。且洋貨入內地。大半均由上海進口完稅。即由中國人運至內地各處。惟因鎮江。九江。漢口。開港。將來洋船載洋貨。不至上海。直至各港口賣銷。惟鎮江以上。巡查緝私。防堵偷漏甚難。因鎮江至九江。九江至漢口。各有數百餘里。兩岸均有村莊賣買。該商已過鎮江。不至九江。已過九江。不至漢口。在中

連隨意可以起下貨物無人稽查。無關收稅。僅有船在沿  
途起貨下貨。中國應照例稽查。但在鎮江以上。無人稽查。  
奸商即能隨意走私。如有人稽查。及巡船緝私。因中國風  
運船隻趕不上。有意走私大船。恐難禁止緝拿。當中國安  
靜時。長江一帶防堵走私。已屬不易。況現在各處賊匪滋  
擾。更不能設船查拿。不但新設三關。徒衆經營。無稅可收。  
而粵海出口稅。上海進口稅。亦日見其少。再若指明在該  
三處。只准通商。外國官員。即應與該三處有權力之人。酌  
定章程。以保護本國之人。現在該三處。就近有權力之人。  
即係賊匪。偽構太平天國。若外國與伊等酌定章程。是亦

以官員相待。則伊等更覺氣高。膽大而蔓延之勢更難了  
 結。若照暫定章程。在上海徵納稅餉。旋在鎮江以上。漢口  
 以下。准商任便起貨下貨。鎮江以上。即作為上海內口。無  
 庸設虛主之關。如此辦理。一面於稅務不致偷漏減少。一  
 面可免待戰。如官之關繫。以上兩般辦法。若照新設三關  
 徵收稅餉。則經費虛糜。而奸商易於偷漏。實於中國稅餉  
 大有礙。若照新定章程辦理。實於中國有益。而無損。僅有  
 洋船載運貨物。前往長江。該船先須在上海請領入長江  
 准照。該貨也須照則例完納正稅。並子口稅。即一個半稅。  
 方准開船入江。僅有船在鎮江以上。裝載土貨。販運回上

海於過鎮江時由該處關口派差押送至上海抵上海該  
貨即應照則例完清正稅方准上岸如該商復將此貨載  
運出口則應完納子口稅方准下船出口倘有商人將至  
上海之貨復運入內地亦應在未過關卡之先完納子口  
稅方准過卡如此辦理於

國課大有益處而商情無損總而言之所不能行之章程雖  
然與條約相符可毋庸議定而且此次開長江做賣買不  
過暫定章程將來如實在有礙處自可隨時商酌更改再  
今其在三口完稅即係叫該商在中路圍計起貨走私今  
其先在上海完稅即該商因稅餉已完無用在中路想法

起下貨物在中路起下貨物。非出自中路。有大買賣之故。出在該商。欲漏此三口稅餉之故。若在該三口設關徵稅。商人以利為心。一定想法。不到關而起貨。若該三處無關徵稅。該商人因此三處原係有大買賣之區。必願將貨物運至該三處售賣。而不願在沿途有小買賣處起卸。所欲禁止之事。即係在沿途起貨下貨。若照暫定章程。在上海完納稅餉。而不提鎮江以上各口。則不必禁止。而自無沿途起卸之弊。若改暫定章程。指明令其在該三口通商。雖欲禁止沿途起卸。而實生沿途起卸之弊。

洋禁一款各口情形。

洋藥抵中國者。每年約有七萬箱。即七百萬觔。此物並非  
至通商各口。全係先至香港。每月有大輪船五六隻。載運  
進口。則分開運往各處。每月由香港有大輪船四五隻。載  
洋藥至上海。一抵上海。即在關前起貨。此船之外。未有別  
採船隻。裝運洋藥至上海。所以在上海徵納洋藥稅。並無  
所難。其洋藥至甯波者。有兩項。一係以大輪船。由香港直  
運進口。應在甯波納稅。一係由上海完稅後。以小風蓬船  
載運。復出口至甯波。直呈免單。如此在甯波徵納洋藥稅。  
亦無所難。至福州府之洋藥。每月有大輪船三四隻。由香  
港載運進口。另有外國至內地。風蓬船載運洋藥。而其所



抵之時。並船隻數目。船內箱包多寡。均無定準。大輪船載運之洋藥。易於徵稅。其餘各船載運之洋藥。恐甚難令其納稅。若做大輪船之稅。而不徵別船之稅。則大輪船所運之洋藥。因價值較重。難於銷售。而漏稅之洋藥。易於流通。以後大輪船所運之洋藥日少。而洋藥稅餉更難徵收。必須設法酌定章程。令各船一律納稅。至廈門潮州兩處洋藥。有以大輪船載運者。有以民運船載運者。情形與福州相同。但因此二處較福州離香港更近。內地船隻往來尤便。而漏稅較難防堵。由香港運內地。南方洋藥情形。與以上各口大不相同。香港係無稅之口。四面有海。離岸不遠。

而粵東水路多歧。因此各船。不論大小。均可到港。論洋藥物小價貴。特為漏稅之貨。惟香港運入兩廣之洋藥。均非外國船隻裝載。都係各鄉村渡船。漁船。或私鹽船隻。另有官設巡船保稅。而不難指其名。此等船隻。若有海關巡船前往查禁。則開礮開槍。不遑查驗。似此粵海徵收洋藥稅。餉甚難。雖然。非不能辦理之事。洋藥之稅。不可太重。過重。即令人隨意保私漏稅。至洋藥稅。有兩項做法。一係進口時。徵一次重稅。即每箱六十兩完稅之後。准往各處。而不另徵別稅。若欲行此法。與外國欵差尚鮮。一係進口時。按則例徵稅。俟洋藥入內地後。由中國自行設法辦理。北方

各口。雖與南方港口情形不同。徵收洋藥稅餉。自可劃一辦理。茲將章程數條。開列於後。

一在通商港口。如有華商欲做洋藥生理者。須先赴關呈明。擬在何處開張洋藥店鋪。請領字號招牌。並頒給准先執照。方許開張。庶足以便稽查而等散漫。給准照者。應以一年為限。請領准照之人。應分三等。一係經紀。一係窩口。一係煙館。做洋藥生理。請領執照者。即按等次。分晰某項應納銀若干。通商港口。請領執照者。無庸約定限額。以符定約。

一通商港口之外。做洋藥生理者。亦應同例呈明。請領執

照○但○非○通○商○港○口○應○限○以○額○數○

一○僑○有○自○行○開○張○洋○藥○生○理○並○不○赴○關○請○領○執○照○者○一○經○查○出○從○重○懲○辦○

一○洋○藥○不○論○裝○載○何○船○應○於○進○口○時○完○納○正○稅○三○十○兩○方○准○上○岸○

一○上○岸○之○後○外○國○商○人○或○華○商○經○記○販○賣○與○密○口○或○煙○館○應○由○買○主○完○納○子○口○半○稅○即○每○箱○十○五○兩○

一○洋○藥○完○清○正○稅○並○子○口○稅○共○銀○四○十○五○兩○之○後○即○可○在○本○府○所○屬○各○州○縣○售○賣○而○不○重○徵○稅○餉○一○出○本○府○交○界○運○往○別○處○則○憑○地○方○官○隨○時○設○法○解○理○

一內地船隻或在內河收運或前往香港買洋藥者均應  
先行赴關報明請領准照如有海關巡船或在外海或在  
內河拿獲無准照載洋藥內地船隻即將該船貨充公並  
嚴行究辦再至上海做洋藥生理者應由戶部行文地方  
官令其出示不准包攬霸市言明有准照者或經紀或富  
口或煙館均可隨意或在棧房或在噸船不論與外國何  
人置買洋藥

一洋藥由上海進長江抵上海之時應完正稅三十兩俟  
有人欲運入長江即行徵子口稅十五兩方准下船行  
以上各款順港口情形一律辦理洋藥稅餉自可興旺再

洋藥一經運入長江。賣與華商後。應徵華商稅項。由各地  
方官。隨意辦理。不必照上海及海口章程。

各商各口每年應收洋藥銀兩開後。

一天津。牛莊。登州。

進出口稅餉。並船鈔約二十萬兩。

運貨入出內地子口稅約七萬兩。

洋藥稅約八萬兩。以每年二千箱算。共三十五萬。

一上海長江一帶。

進出口稅餉。並船鈔約三百萬兩。

運貨入出內地子口稅約一百五十萬兩。

洋藥稅約一百五十萬兩以三萬餘箱算共六百萬兩

一福州

進出口稅餉並船鈔約八十萬兩

運貨入出內地子口稅二十萬兩

洋藥稅約二十萬兩以四千五百箱算共一百二十萬兩

一廈門

進出口稅並船鈔約三十萬兩

運貨入出內地子口稅俟開辦再算

洋藥稅約十萬兩以二千二百箱算共四十萬兩

一廣州

進出口稅並船鈔約一百五十萬兩。

運貨入出內地子口稅約五十萬兩。

洋藥稅應徵五十萬兩。以一萬二千箱算。共二百五十萬兩。

一潮州。

進出口稅並船鈔約十二萬兩。

運貨入出內地子口稅約三萬兩。

洋藥稅約八萬兩。以一千八百箱算。共二十三萬兩。

一臺灣。廈門。寧波。以上三口。無從可算。通共一千零六十八萬兩。



以現在光景叢計。若中外同心認真辦事。每口每年約有  
此數。將來各貨如由上海出進口較多。則廣州出進口貨  
物未免較少。統計各口。仍約係此數。儻以後各匪滋擾較  
甚。則貨物難於銷售。稅餉自不及此數。如各有均已平靜。  
則稅餉自必有增。至洋藥一款。現在每年到香港者。約有  
七萬箱以上。各口所算洋藥稅。係六萬箱。年計每箱四十  
五兩。至外國船在長江裝載土貨運往上海者。抵上海該  
貨應照進出口稅。完清稅餉。俟復出口之時。則應照善後  
章程。完納一半。即子口稅。至不發免稅單。更改發存票。各  
口就能徵各口之稅也。如此辦法。似與各口有益。但恐將

來或有弊端。若由上海運貨至甯波者。先在上海完納稅  
餉。後發給存票。該商將貨運往甯波售賣納稅。將存票在  
上海作為下次進口免徵之據。同屬無弊。儻該商在上海  
領取存票後。並不赴甯波。竟於無關口處售賣。則甯波既  
不能徵收稅銀。而該商執有存票。下次載貨進口。又得免  
徵。豈不與稅餉有虧。上海進口洋貨。帶有別港口免單者  
甚少。別港口進口貨。無上海免稅單者甚少。此出於洋船  
自本國直赴上海。不直至別口之故。上海既已有稅銀。而  
商人復出口。可無用至別處通商港在沿路未有關之處  
起貨。即不如留銀而不發存票。以免不列別口之弊。而省

本口發還現銀之虧而且若於大局有益可以不必分各  
小口有耗未有稅之情形  
通商各口徵稅費用開後

一廣州

稅務司一員每年薪俸銀六千兩

幫辦寫字二名每年銀二千四百兩四名每名每年銀一  
千八百兩共一萬二千兩

什子手三名每名每年一千五百兩八名每名每年一千  
零八十兩三十名每名每年八百四十兩共三萬八十三  
百四十兩

通事一名每年銀一千四百四十兩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三名每年銀八百四十兩共五千一百六十兩

書辦六名每名每年銀六百兩四名每名每年銀三百六十兩共五千零四十兩

差役十五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零八十兩  
水手三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二千一百六十兩  
紙筆雜用每月銀五百兩一年共六千兩

大輪船一隻巡船三隻每月銀三千兩一年共三萬六千兩  
共十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兩即每月九千三百十五兩

一湖州府

副稅務司一員。每年薪俸銀三千六百兩。

幫辦寫字一名。每年銀一千八百兩。

件子手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七名。每名每年銀八百

四十兩。共銀七千零八十兩。

通事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一名。每年銀六百兩。共一

千八百兩。

書辦四名。每名。每年銀六百兩。共二千四百兩。

差役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七百二十兩。

水手十六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一百五十二

兩。

紙筆雜用。每月銀二百兩。一年共二十四百兩。共二萬零

九百五十二兩。即每月一千七百四十六兩。

一廈門。

副稅務司一員。每年薪俸銀三十六百兩。

幫辦寫字二名。每名每年銀一千八百兩。共三千六百兩。

什子手二名。每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十名。每名每年銀

八百四十兩。共一萬零八十兩。

通事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一名。每年銀九百六十兩。

一名。每年銀八百四十兩。共三千兩。

書辦六名。每名每年銀四百八十兩。共二千八百兩。

差役十五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十零八十兩。  
水手二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四百四十兩。  
織筆雜用。每月銀五百兩。一年共六千兩。共二萬九千九  
百二十兩。即每月二千四百九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一福州府

稅務司一員。一年薪俸銀六千兩。

幫辦寫字一名。每年銀二千四百兩。三名。每名每年銀一  
千八百兩。共七千六百兩。

仵子手二名。每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四名。每名每年銀  
九百六十兩。十名。每名每年銀八百四十兩。共銀一萬四

千六百四十兩

通事一名。每年銀一十二百兩。一名。每年銀一千零八十兩。一名。每年銀八百四十兩。一名。每年銀七百二十兩。共三十八百四十兩。

書辦八名。每名。每年銀四百八十兩。共三十八百四十兩。差役十五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零八十兩。

水手二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四百四十兩。紙筆雜用。每月銀四百兩。一年共四千八百兩。共四萬三千二百四十兩。即每月三十六百零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一甬波府。



副稅務司一員。一年薪俸銀三千六百兩。

幫辦寫字一名。每年銀二千四百兩。一名。每年銀一千八百兩。共四千二百兩。

仔子手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二名。每名每年銀九百六十兩。六名。每名每年銀八百四十兩。共八千一百六十兩。

通事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一名。每年銀六百兩。共一千八百兩。

書辦四名。每名每年銀四百八十兩。共一千九百二十兩。差役十五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零八十兩。

水手二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四百四十兩。  
紙筆雜用銀。每月二百兩。一年共二千四百兩。共二萬四千六百兩。即每月二千零五十兩。

一上海

稅務司一員。一年薪俸銀六千兩。

副稅務司一員。一年薪俸銀四千八百兩。

幫辦寫字一名。每年銀三千兩。二名。每名每年銀二千四百兩。五名。每名每年銀一千八百兩。共一萬六千八百兩。  
什子手一名。每年銀三千兩。二名。每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十名。每名每年銀八百四十兩。共一萬三千八百兩。

通事六名一年共銀六千兩

書辦十名一年共銀六千兩

差役十五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銀一千零八十兩

水手二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四百四十兩

紙筆雜用每月銀一千兩共一萬二千兩共六萬七千六

百一十兩即每月五千六百六十兩

一缺江

副稅務司一名一年薪俸銀三千六百兩

幫辦寫字一名每年銀一千八百兩

什子十餘名每年銀一萬二千兩

通事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一名○每年銀六百兩○共一千八百兩○

書辦一名○每年銀三百六十兩○一名○每年銀二百四十兩○共六百兩○

差役十五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零八十兩○

水手二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四百四十兩○

紙筆雜用○每月銀二百五十兩○一年共三千兩○共二萬五千三百二十兩○即每月二千一百一十兩○

一天津○

稅務司一員○一年薪俸銀六千兩○

幫辦寫字一名。每年銀一千八百兩。

行子手一名。每年銀一千八百兩。三名。每名每年銀九百

六十兩。三名。每名每年銀八百四十兩。共七千二百兩。

通事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一名。每年銀六百兩。共一

千八百兩。

書辦八名。一年共銀二千八百八十兩。

差役十五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零八十兩。

水手二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四百四十兩。

紙筆雜用。每月銀二百五十兩。共三千兩。共二萬二千五

百兩。即每月二千一百兩。

一登州府

副稅務司一員。一年折俸銀三十六百兩。

幫辦寫字一名。每年銀一十八百兩。

什子手一名。每年銀一十二百兩。五名。每名每年銀八百四十兩。共五十四百兩。

通事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一名。每年銀六百兩。共一千八百兩。

書辦四名。每名。每年銀四百八十兩。共一千九百二十兩。差役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七百二十兩。

水手二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四百四十兩。

紙筆雜用。每月銀一百五十兩。一年共一十八百兩。共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兩。即每月一千五百四十兩。

一牛莊。

一臺灣。

一瓊州。

共每年約銀七萬二千兩。

一大輪船三隻。巡船幾隻。租銀每年十萬兩。

一房屋租銀。每年一萬兩。

一總理各口費用。

總稅司一員。每年薪俸銀一萬二千兩。

委員每年銀九十兩

幫辦寫字一名每年銀二十四百兩

中國寫字先生三名每年共銀一千八百兩

差役十名每年共銀七百二十兩共二萬五千九百二十兩  
通共銀五十七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兩即每月四萬七千九百四十四兩三錢三分三釐



等解史略始末卷之七十九